

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 ——從朱子到姚際恒、崔述、方玉潤

黃忠慎*

摘 要

在《詩經》學史上，朱子最重要之指標性在於他反對《詩序》的強烈色彩，也因此他往往被歸為宋代反《序》派的代表人物。考朱子所擬訂的詩旨相較於《詩序》，大約包含四個方面的解放：對某人某事、對教化說、對美刺說及對衍生之說的解放等。對清代以獨立治《詩》著稱的姚際恒、崔述、方玉潤三人來說，朱子對詩旨的解放態度是值得稱許的，但檢視《詩集傳》對詩旨的訂定，三人依然不能滿意，於是，三人又進一步解放詩旨，將《詩序》及朱子之說諸多不合理之處重新詮釋，就這樣，從朱子到清代獨立治《詩》三大家，漢唐以來被鎖定的詩旨陸續被解放，此種情況確實為《詩經》研究史增添了不少繽紛的色彩。只是，解《詩》者若以全盤推倒傳統為職志，無疑也是另類的保守心態，既然沒有開放的、多元的詮釋概念，以此而想評價文本的內在且永久的價值，將侷限在自己的預設立場上，後世的接受者面對翻新的詩篇解讀，當然需要嚴謹面對。

關鍵詞：《詩序》、詩旨、朱子、姚際恒、崔述、方玉潤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On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Classical Meaning of Shijing by Song and Qing Confucian Scholars—From Zhuzi to Yuan Jiheng, Chui Shu and Fang Yurun

Huang Zhong-Shen*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the learning of *Shijing*, Zhu Xi's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 lies in his strong flavor for opposing the *Preface of Shijing*. Therefore, he is usually classified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pposition school in the Song Dynasty. Comparing Zhu Xi's understanding of the teaching of *Shijing* with that of the *Great Preface*, there witnessed four aspects of emancipation in Zhu's work. They are the emancipation from certain people and events, the teaching of education, the teaching of eulogy and satire and those derived teachings of the above-mentioned teachings. For those Qing scholars like Yao Jiheng, Chui Shu and Fang Yurun who are famous for their independent study of *Shijing*, Zhu Xi's attitude of emancipation is praiseworthy. Howev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f Shijing* reveals that these three scholars are not satisfied with Zhu. Therefore, they made more efforts toward emancipating the *Great Preface*. They reinterpreted many unreasonable parts in both Zhu Xi's interpretation and the *Great Preface*. From Zhu Xi to the three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 found a process of graduate emancipation from the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Shijing* rigidly fixed since the era of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is situation added new flavors to the learning of *Shijing*. However, if interpreters of *Shijing* take the complete refutation of the *Great Preface* as their only noble goal, this is another kind of conservative mentality. If one does not have the concept of open-minded and pluralist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rst place and still wants to evaluate the inner and permanent value of text, they will certainly limit themselves to an unexamined presupposition. It is a must for receivers of later generations to be serious in facing new understanding of *Shijing*.

Key words: *Great Preface*, meaning of *Shijing*, Zhu Xi, Yao jiheng, Chui Shu, Fang Yuru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

——從朱子到姚際恒、崔述、方玉潤

黃忠慎

一、前言

在中國學術史上，朱子擁有極為崇高的名聲。《宋史》朱熹（1130—1200）本傳曾引述黃榦之言，謂：「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熹而始著。」黃榦為朱熹高足，但其推尊朱子洵非虛言，乃是代表了當代多數士人之意見，此所以《宋史》在引述黃氏之語後，立刻表示「識者以為知言」。¹

在近代儒者心目中，朱子更是集新儒學或近代思想，乃至孔子以下學術思想之大成的人物，縱使亦有學者不認為朱子可以得到如此崇高的名聲，²但朱子身為中國學術史上的一位大儒自當可以肯定。

在《詩經》學史上，朱子的《詩集傳》與《詩序辨說》都是名著，著作等身的朱子，對於《詩集傳》的用心經營是終其一生的，主要是他對於《詩經》的觀點歷經三次變化，《詩集傳》的解《詩》觀點也不得不隨之作調整，因而形成三種不同的版本，試看下面的文字即可知朱子對於《詩序》態度的轉折過程：「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

¹ 《宋史》，《正史全文標校讀本》（台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429，列傳第188，道學3，朱熹本傳，頁3429—3430。

² 近代學者最為推尊朱子的或許是錢穆，其云：「在中國歷史上，前古有孔子，近古有朱子，此兩人，皆在中國學術思想史及中國文化史發出莫大聲光，留下莫大影響。曠觀全史，恐無第三人堪與倫比。孔子集前古學思想之大成，開創儒學，成為中國文化傳統中一主要骨幹。北宋理學興起，乃儒學之重光。朱子崛起南宋，不僅能集北宋以來理學之大成，並亦可謂其乃集孔子以下學術思想之大成。此兩人，先後矗立，皆能匯納群流，歸之一趨。自有朱子，而後孔子以下之儒學，乃重覆新生機，發揮新精神，直迄於今。」錢穆：《朱子新學案》（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第1冊，頁1—2。不過，勞思光的想法並非如此：「朱熹之學，以其綜合系統為特色；此即後世推崇者所謂『集大成』之意。但若取嚴格理論標準及客觀歷史標準衡度之，則朱氏此一綜合工作究竟有何種正面成就，則大為可疑，蓋就理論說，朱氏之說不代表儒學真實之進展；就歷史說，則朱氏只是揉合古今資料，造出一『道統』，亦非真能承孔孟之學。」《新編中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1989年），第3冊上，頁35。

至解不行處，亦曲為之說。從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為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滌舊說，《詩》意方活。」³「盡去〈小序〉」、「盡滌舊說」之語容易讓人以為朱子是強烈的反傳統、廢《詩序》者，事實不盡然如此，他跟傳統的儒者一樣以《詩》說教，只是讓《詩經》沾上一些理學化的色彩，對於《詩序》之說，他也依然保有相當程度的尊重（詳下文），當然，相較於說全面擁護《詩序》的保守型說《詩》者如范處義、呂祖謙（1137—1181）、段昌武……等，朱子的反《序》色彩顯得相當濃厚，對比之下，自然就成為形象鮮明的宋代新派說《詩》大將。

較諸宋代，元明兩代《詩經》學的重量級著作極少，清代則又是另一個嶄新的局面。在這個兩百六十多年的朝代中，姚際恒、崔述、方玉潤三人的特立獨行早已被近代學者發現。首先是梁啟超（1873—1929）於《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整理清代學者治理《詩經》的成績，於正統派之外舉出姚際恒（1647—1715）《詩經通論》、崔述（1740—1816）《讀風偶識》、方玉潤（1811—1883）《詩經原始》三書，以為此三人之書不同於傳統學者固守《毛序》、《毛傳》的說法，能獨抒己見。之後又有鄭振鐸（1898—1958）於《中國文學研究新編》中以「極為重要」、「極重要」、「極重要」分別置於姚、崔、方三人《詩經》學著作之下。鄭氏所謂的「極重要」源於他特重此三書有許多獨特的新解，能超出毛、朱之外，力攻《毛序》之非。後來學者或以「懷疑派」、「超然派」、「獨立派」分別稱呼此三本著作，直至夏傳才（1924—）通論清代《詩經》研究的學術時，才以「獨立思考派」之語統稱姚、崔、方三人。⁴所謂獨立、超然之肯定性評語其實都是具有相對性的，而其參照的對象自然是傳統的《詩經》學。因此，「傳統」成了考察姚際恒等三人時不可或缺的對照組。筆者在〈姚際恒、崔述、方玉潤的說《詩》取向及其在學術史上的意義〉之拙文中，一方面強調姚際恒等三家之《詩》教觀依然源自、篤守傳統，一方面也檢視了三人對於舊有注疏的質疑，而拙文所舉出的舊有注疏包含了漢代的《毛詩》學傳統代表成績：《詩序》、《毛傳》與《鄭箋》。⁵不過，當我們認為朱子說《詩》勇於衝破傳統桎梏時，所謂傳統自然是指從漢到唐的解《詩》格局，但我們在檢點清儒中的新派《詩經》學者的成績時，朱子《詩經》學也必須置於傳統之列，這是無庸置疑的。透過

³ 黎靖德編、王興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80，第6冊，頁2085。

⁴ 梁啟超之說見〈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一）〉，《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里仁書局，1995年），頁260。鄭振鐸之說見《中國文學研究新編》（台北：明倫出版社，1975年），頁34—37。夏傳才之說見〈論清代詩經研究的繼承和革新〉，《天津師院學報》1982年第4期，頁72—73。夏氏稱三人為「超出各派鬥爭的獨立思考派」。另有陳柱稱姚際恒為「懷疑派」，見〈姚際恒詩經通論述評〉，林慶彰、蔣秋華編：《姚際恒研究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姚際恒研究論集》，中冊，頁345。何定生則稱姚際恒為「各派混戰中的超然的一派」，詳《姚際恒研究論集》，中冊，頁363。

⁵ 詳拙文〈姚際恒、崔述、方玉潤的說《詩》取向及其在學術史上的意義〉，林明德、黃文吉策劃：《台灣學術新視野·經學之部》（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7年），頁171—194。

觀察朱子解放詩旨的動作，與姚際恒、崔述、方玉潤面對朱子《詩經》學所採取的態度，對於吾人理解宋代與清代新派說《詩》者的特色與其在經學史上的定位，是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的。

二、朱子的反《序》與解放詩旨

在《詩經》學史上，朱子《詩集傳》以理學說《詩》的特色並未得到太多人的重視，⁶其最重要之指標性在於他反對《詩序》的強烈色彩，也因此他往往被歸為宋代反《序》派的代表人物。但朱子雖然在言論上對於《詩序》有頗多不留顏面的批判，其《詩集傳》在實際解詩時並未出現太多與《序》說立異的見解，以是，「朱子反《序》」的刻板印象在現代學者對其論《詩》的相關著作作了較全面性的整理歸納後，終於開始受到質疑。⁷筆者也曾比對朱子解說二〈南〉與《詩序》之意見，發現朱子對《詩序》的態度基本上還是尊重的，此中原因和他完全認同傳統《詩》教的基本立場有關。拙文的結論是朱子只是希望修正《序》說，絕無打倒《詩序》之意。⁸通過幾位學者的考察，也許我們不再

⁶ 所謂以理說《詩》或以《詩》為理學的輔助教材之類的評論，並不是說書中充滿心、性、理、氣之論（事實上這類型的解詩文字大約不到三十條），而是指部分詩句的解釋因為與理學作了結合，而有了時代性的意義。以朱子而論，他接受了漢儒以《詩》說教的傳統，漢儒說《詩》，常將詩歌主題指向政治與歷史，朱子說《詩》亦然。此外，朱子雖是典型的道學家，但誠如余英時所言，「推明治道」乃是道學的中心關懷，道學雖以「內聖」顯其特色，但宋代儒學的整體動向是秩序重建，而「治道」一政治秩序乃是其始點。朱子（陸九淵亦然）的儒學的不朽貢獻固然是「內聖」方面，但是其在茲念茲的仍然是追求「外王」的實現。詳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台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年），上篇，頁22、170。以此知朱子解《詩》如同漢儒般的以歷史、政治、教育說詩，合乎其一貫理想。

⁷ 李家樹拿朱子說《詩》的意見與《詩序》作全面性的比較，他以十五國〈風〉為例，統計朱說與《詩序》的異同，結論是《詩集傳》及《詩序辨說》和《詩序》說法相同、相近的達百分之七十，所以朱子解說詩篇大致上是遵從《詩序》的。詳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台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頁39—61。後有楊晉龍在研究《詩序辨說》的大文中指出朱子《詩集傳》從《詩序》之說的「高達百分之二十七」。見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998年3月，第12期，頁348。雖然李氏僅針對〈國風〉來比較朱說與《序》說之異同，但〈國風〉篇數多達160篇，已超過全《詩》的一半，且〈雅〉、〈頌〉之作理論上〈序〉說所引起的非議不如〈風〉詩之多，即此可見李、楊二氏提出的數據報告差距太大，不過此一數據上的差異是有理由可說的，即李氏用的說詞是朱說與《序》說「相同、相近」，楊說是「朱子『從』《序》說」。此外，根據莫礪鋒的統計，《詩集傳》採用《詩序》說的有29篇，不提《詩序》而全襲其說的有53篇，與《序》說大同小異的有89篇，見莫礪鋒：《朱熹文學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16。若是，則《詩集傳》採用《序》說的高達26.88%，與《序》說相近的則高達29.18%，兩者合計則是56%。若據筆者最新的統計，則朱子《詩集傳》對《詩序》所定詩旨的解放多達143篇，其中〈國風〉有85篇，〈小雅〉有46篇，〈大雅〉有10篇，〈頌〉詩有2篇，亦即《詩集傳》修正或反對《序》說的達46.88%。《詩序辨說》對於《序》說提出異議的全部共104篇，反對比率達34%。詳本文附表一、二。

⁸ 詳拙文〈朱子《詩序辨說》新論—以二〈南〉二十五篇為中心的考察〉，《朱子詩經學新探》（台

認為朱子真的有企圖打倒《序》說的想法。只是這個歷史的事實並不符合當時士子對朱子的印象，且僅是統計、比較朱子《詩》說與《序》說的異同，得出的結論似乎也只能證明朱子雖在言論上強烈反對《詩序》，實際解經操作卻又呈現出反《序》不夠徹底的現象。這樣的統計工作頂多只能提出這樣的發現，無助於讓我們對當時的學術空氣有進一步的瞭解。現在，筆者轉從不同的維度著手，試著釐清圍繞在朱子身上的對《詩序》認同感的一些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朱子反對《詩序》」的標誌確實是根深蒂固的。此一標誌之得以豎立來自當時學人士子及後來的儒者與研究者對於朱子《詩經》學的瞭解。⁹從學術史的角度而言，朱子反《序》的立場幾乎已成定局，但從朱子的《詩經》學著作來觀察卻又並非如此，如眾所知，傳統邏輯基本規律中有所謂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矛盾律又稱不矛盾律，作為思維規律的不矛盾律，是任一命題不能既真又不真，「有不能同時是非有」。¹⁰矛盾律也被當作一種關於認識活動的規範性規律，根據此一規律，朱子

北：五南圖書公司，2003年），頁3—58。

⁹ 這一點我們從朱子與呂祖謙的爭論內容以及後來研究《詩經》學史或朱子《詩》學的著作中可以獲知大概。相關資料可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頁338—340、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台北：學生書局，1983年），頁127—147、拙著《南宋三家詩經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165—289、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頁166—178、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362—378。檀作文：《朱熹詩經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22—57。

¹⁰ 按：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 384BC—322BC）是矛盾律的首創者，他說明此一定律，最常用的公式是：「有不能同時是非有」（It is impossible for a thing to be and not to be at the same time）、「一物不能同時又不是該物」（A thing cannot be and not be something at the same time），更詳細的說法是：「同一物從同一觀點看，不能是該物同時又不是該物」（It is impossible for the same thing to be and not to be the same thing and from the same point of view）。多瑪斯（Thomas Aquinas, 約1225—1274）關於此定律所採用的公式與此大同小異：「不能同時肯定或否定同一樣物」（non est simul affirmare et negare）（按：在本文中，直接套用此一公式，那就是「不能同時肯定《詩序》又否定《詩序》」。「同時」不僅是指「時間」而已，其真正含意是「從同一觀點」、「在同時及同一地方」、「在同一條件下」、「在同一情況下」，否則此定律就缺乏絕對有效性。詳曾仰如：《形上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50—54。不過，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在其哲學巨著《純粹理性批判》中則認為矛盾律「某某不能同時既是又不是」的形式雖然抽離了所有的內容，而且僅僅是一種形式原則，但是它卻包含了一個綜合（synthesis）。他認為這個語句透過時間而為吾人所感受，矛盾律僅僅作為一個純然理論的原則，其所論述出來的內容根本不受時間條件的限制，也就是同時性根本是多餘的。在矛盾律的運用上，我們根本不需要加上任何時間條件的限制。康德揚棄矛盾律的同時性的假定，主要是因為他在分析判斷和綜合判斷的區分裡，藉著主賓詞的形式，進行概念分析的工作，然而柏拉圖（Plato, 427BC—347BC）和亞里斯多德的談論，從來不是概念分析，而是存有分析。詳彭文林：〈康德論矛盾律〉，《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13期，2005年1月，頁119—147。在檢視朱子言行方面的矛盾時，我們不能接受康德進行概念分析工作而揚棄矛盾律的同時性假定的論述，相反的，我們評論朱子面對《詩序》的態度是否矛盾時，絕對要考慮到同時性的假定，如果他早前全面守《序》，晚年卻又徹底反《序》，那就是「覺今是而昨非」的說《詩》路線的

面對《詩序》的說法與作法既然相互矛盾，則其中必有一為真、一為假。¹¹這就是何以研究者要指出朱子其實是「大致上是遵《序》」或「其實還是尊重《詩序》」的，當朱子的言論與行動並不一致時，我們寧可相信後者才是真實的。不過，檢視朱子言行的是否具有一致性，並不能讓我們瞭解朱子反《序》的重要意義。朱子在《語類》及《詩序辨說》中不時對《詩序》展開攻擊，落實在解經的過程中，確實有轉趨保守的態勢，而其對後人所產生的引導作用正是在前者。朱子對《詩序》提出質疑，甚至直言不諱地指責《詩序》欺誑後人，其罪不可掩；顛倒順逆，亂倫悖理。¹²類此激烈的言論不勝枚舉，不僅直接衝擊到時人，也導致他反《序》的巨人形象長期牢固地矗立在一般士子心中，對其門下弟子以及後來的儒生讀《詩》必然產生指引的效果。不唯如此，朱子反《序》的另一個意義還在於其解《詩》方法所影響了後來的研《詩》之士。所謂方法上的影響，簡單地說，即是朱子經常不再接受《詩序》慣用的美刺之論，《詩序》直指為讚美、諷刺

轉向問題，不能稱之為矛盾。又按：關心朱陸異同的人大概都已發現朱子治學或言論上確實出現了一些矛盾之處，王陽明甚至有朱子晚年定論之作，謂「朱子晚歲，固已大悟舊作之非，痛悔極矣，至以為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此論一出，聞者譁然，競斥王說之誣，但也反映出朱子立論矛盾已被對手拿來大做文章。筆者以為，錢穆所言中肯：「讀朱子書，當知須注意兩事。一須注意其立言先後，乃可明白其思想之轉變。一須注意其立言異同，乃可明白其言之或彼或此，各有所指，與其融合會通知所在。」錢穆：《朱子學提綱》（台北：藍臺出版社，2001年），頁107。

¹¹ 戴維：「朱熹是攻《序》廢《序》最成功者，但在《詩集傳》中，仍有很多地方是借用《詩序》或暗用《詩序》的。這主要是由兩個原因造成的，第一個原因是朱熹對《序》表現出矛盾、複雜的心理，……第二個原因是《詩集傳》是在朱熹前二次解《詩》的文字定本上刪改過來的，原本上一些用《序》的地方未能刪改，這樣就造成了《詩集傳》套用《詩序》的現象。」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63。戴氏之說可參，但何以朱子改定後的《詩集傳》於「原本上一些用《序》的地方未能刪改」，依然啟人疑竇。按：本文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興大學所主辦之「2007經學與文化全國學術研討會」上公開發表，特約討論人江乾益先生針對此條註解表示：「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以為，朱子作《詩集傳》之前，已先作《詩集解》。《朱子語類》卷80，朱子自敘其解《詩》經過，云：『熹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為之說；後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為說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呂祖謙作《呂氏家塾讀詩記》所引『朱氏說』，即是引朱熹主《毛序》之《詩集解》之說。其後朱子於淳熙四年第三度修訂《詩集解》並為作〈序〉，是為《詩集解》定本。今本《詩經傳·序》題『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朱子之孫朱鑑編《詩傳遺說》卷2，於此序下注云：『《詩傳》舊序，此乃先生丁酉歲用〈小序〉解經時所做。』《詩傳遺說》中凡引此序，下亦注『舊序』，可見此序乃是朱子早年所作主〈小序〉之《詩集解》之序，而非其後黜《毛序》之《詩集傳》之序。朱子應是在淳熙四年序定《詩集解》之後，始著手寫作《詩集傳》，其有刪改不盡之處出於自然，戴氏之說似非無見。」對於江先生的說明，筆者至為感激，但其語依舊不能解人之疑，讓我們想想這個問題：朱子在七十一歲那年三月死前的前三天，還在修改《大學·誠意章》的解釋，臨終前，遺書於其子與門人范念德、黃榦，拳拳以修正遺書為言，由此可見朱子對於知識、文字的工夫是持續一生的，《詩集傳》定本的依然有不少地方採用《詩序》之見，這還能解釋為朱子是因某種緣故而尚未能或來不及刪改嗎？

¹² 朱熹：《詩序辨說》（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8；23。

某公某君之作的詩篇，在朱子手中幾乎獲得了徹底的解放：直接就詩文本本身探索，以詩文為據，透過涵泳體會的方法，以理解詩意。以此方法，朱子在《詩集傳》中提出許多與舊說截然異趣的解題。因此，從解《詩》的方法這一層面來考察，我們會發現朱子反對《詩序》的態度之強烈，其實符合一般學人士子對他的印象：反《序》陣營中的的大將，扮演著先行者的角色。¹³

由於朱子撰寫《詩集傳》不論是否同意《詩序》之見，他都不列出《序》說，這更突顯出他的徹底反《序》形象。同時，這也使得我們要比較其與《序》說的異同，得另備其他讀本才能逐篇比對出所以然，比較簡易的方法當然就是直接檢視朱子的《詩序辨說》。從《辨說》的反《序》言論中，我們可以整理出朱子反對《詩序》的幾個理由：不合事理、不合文理、詩文中未見此意、《序》說某人某事無可考、生說以及附會穿鑿等。這些反對的理由都是朱子細讀詩文而得來的印象。亦即，所謂生說、穿鑿、衍說，不合文理、未見此意等，其批評的標準就是三百篇文本自身。本文附上了幾張統計表，透過附表一，我們發現朱子反對《序》說最力的項目分別為：《序》說某人某事未必可信、《序》說之意於詩文中未見、《序》說與詩文之意不合，以及《序》說不合事理。由是可知朱子對《詩序》常用的讚美、諷刺某人某事，或者為了遷就《詩》教的觀點，逸出詩文本本身而添加的雜蕪內容視若芒刺。因此，在〈邶風·柏舟〉之下，朱子對這一類明訂時事、人物的《詩序》之說提出了批判：

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名氏，則不可以強而推。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屬。若驗證的確，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絕為可無疑者。其次則詩旨大槩可知必為某事，而不可知其的為某時某人者，尚多有之。若為〈小序〉者，……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為某主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為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傳會書史，依託名諡，鑿空妄語，以誑後人。¹⁴

¹³ 朱子對《詩序》之信心之所以逐漸動搖，他自承是受到鄭樵的影響。如言：「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見。」《朱子語類》（台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卷80，第6冊，頁2068。「《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頁2076。「某自二十歲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某因作《詩傳》，遂成《詩序辨說》一冊，其他繆戾，辨之頗詳。」頁2078。不過，鄭樵《詩經》學在當世並未引起特別的重視，其《詩辨妄》又已亡逸，若非靠著朱子的自白，其反《序》緣起，恐怕又要引起爭議。饒是如此，明儒朱升還是以為《朱傳》之盡去《序》文係本歐陽修之旨，詳朱彝尊：《經義考》（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9年），第4冊，卷108，頁3。

¹⁴ 《詩序辨說》，頁7。

雖然朱子也善於以史說《詩》，但在此朱子強調《詩》與史畢竟有所區別。三百篇原非專門為記載歷史上的人物事蹟而存在，詩篇的內容大意通常可以透過思考而得知，但各詩具體所指的人事則有時無法掌握，除非詩文內容就已明白說出，或者可以史籍驗證。有很多詩篇其實只能大略瞭解其描述的事情，至其所指何時何人卻不可知。《詩序》作者毫無拘限地將某公某事套入詩中，此一解詩方式超出了朱子所能忍受的範圍。不過由於朱子本身可以接受以史說《詩》的傳統，是以只要《序》說能得詩意之大概，即使詩文「不可知其的為某時某人」，《詩序》所言時事未必然，朱子還是盡可能尊重《序》說。如〈齊風·雞鳴〉、〈唐風·鶉羽〉、〈秦風·小戎〉、〈小雅·南有嘉魚〉、〈漸漸之石〉……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例子。¹⁵

至於因「《序》說之意於詩文中未見、《序》說與詩文之意不合及《序》說不合事理」而反對的十幾篇《序》說，顯然朱子是以詩文為據，透過他自己的瞭解，以本意、本指、詩意為由，一一駁斥之。例如〈衛風·考槃·序〉云：「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朱子不能接受此說的理由是，〈考槃〉本「美賢者窮處而能安樂之詩，文意甚明。然詩文未見有見棄於君之意。」¹⁶又如〈鄭風〉的〈風雨〉與〈子衿〉兩篇，依《詩序》之意，一為思君子，一為刺學校，但兩詩之文「輕佻狎暱」、「辭意儂薄」，非思賢之意，施之學校亦不類。¹⁷仔細檢閱這一類型的文字，我們自然會懷疑朱子所說的本指、本意、詩意究竟是指詩人的本義（創作的真實動機與目的）或是詩文的本意（語言

¹⁵ 《詩序》：「〈雞鳴〉，思賢妃也。（齊）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詩序辨說》：「此《序》得之，但哀公未有所考，豈亦以諛惡而得之歟？」（頁19）《詩集傳》以為是直接讚美賢妃：「言古之賢妃御於君所，至於將旦之時，必告君曰：『雞既鳴矣，會朝之臣既已盈矣。』欲令君早起而視朝也，然其實非雞之鳴也，乃蒼蠅之聲也。蓋賢妃當夙興之時，心常恐晚，故聞其似者而以為真，非其心存警畏，而不留於逸欲，何以能此？故詩人敘其事而美之也。」《詩集傳》（台北：中華書局，1971年），頁58。《詩序》：「〈鶉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辨說》：「《序》意得之，但其時世則未可知耳。」（頁23）《詩集傳》：「民從征役而不得養其父母，故作此詩。」（頁71）《詩序》：「〈小戎〉，美襄公也。備其甲兵，以討西戎。西戎方強，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閱其君子焉。」《詩序辨說》：「此詩時世未必然，而義則得之，說見本篇。」（頁24）《詩集傳》：「西戎者，秦之臣子所與不共戴天之讎也。襄公上承天子之命，率其國人往而征之，故其從役者之家人，先誇車甲之盛如此，而後及其私情，蓋以義興師，則婦人亦知勇於赴敵而無所怨矣。」（頁75）。按：《辨說》謂《序》所言時世未必然，但朱子實際解詩時無異在推銷《詩序》，是以張學波評朱子解此詩「泥《序》之說」。《詩經篇旨通考》（台北：廣東出版社，1976年），頁153。《詩序》：「〈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詩序辨說》：「《序》得詩意，而不明其用。其曰太平之君子者，本無謂，而說者又以專指成王，皆失之矣。」（頁30）《詩集傳》簡釋此詩為「燕饗通用之樂」。（頁110）《詩序》：「〈漸漸之石〉，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荊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也。」《辨說》：「《序》得詩意，但不知果為何時耳。」（頁37）《詩集傳》：「將帥出征，經歷險遠，不堪勞苦，而作此詩也。」（頁173）

¹⁶ 《詩序辨說》，頁13。

¹⁷ 《詩序辨說》，頁19。

文字的意義)？朱子始終未曾明確地區分詩人本義與詩文本意的異同，可能是視二者為同義詞，因此其對於經典意義的認知也引起後人的爭議。¹⁸無論朱子本人所謂的本義偏重於詩人或作品之義，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是，朱子對三百篇的意旨趨向充滿了自信，通過自己理解、體會得出的「本意」、「本指」來掃除解經途中《詩序》所形成的荊棘障礙，而這種態度與方法也影響了清代以獨立治《詩》著稱的姚際恒、崔述、方玉潤三人。

如果將《詩序辨說》與《詩集傳》兩者拿來相比較，會發現作於後來的《辨說》，¹⁹其攻擊《詩序》的火力絕對更勝於之前的《詩集傳》。當然這和兩書寫作的性質或宗旨有關，《集傳》主於解析三百篇詩旨大意，是一種重新甄定的「立」的工作，而《辨說》則主於「辨證」《序》說，是一種「破」的工作，亦即兩書的寫作動機與目標不同。但雖為從事「立」的工作，《集傳》同時也具有濃厚的「破」的性質，亦即朱子對《詩序》的解放。筆者在「前言」中所引朱子自述讀《詩》「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滌舊說，《詩》意方活」之語，正是他讀《詩》的經驗之談。

從信《序》到疑《序》再到最後去《序》言詩，朱子在這一過程中體會到追求詩意的最好方法便是直接讀詩，忘記《序》文的存在。在《語類》中有許多類似的言論出現，甚至他感嘆今人不以《詩》說《詩》，卻以《序》解《詩》，實大失詩人本意。²⁰因此，透過直接閱讀詩文的方式，解除舊說、《詩序》的束縛，朱子重新為三百篇的意旨作了近乎全面的解釋，這可由《集傳》所甄訂的詩旨即使與《序》說大致相同，文字也有出入，而得到確認。附表二為比較《詩序》與《集傳》二者對詩旨的詮釋意見，朱子所擬訂的詩旨相較於《詩序》，大約包含四個方面的解放，包括：對某人某事、對教化說、對美刺說及衍生之說的解放等。表中特別將朱子反對《詩序》直指某人某事之說分為全部與部分，所謂「部分」是指朱子只去除了美刺某公或時世之說，但對於《詩序》的解說詩意，仍然有所保留甚或全部採用。至於完全不同的則是他認為《序》說不僅穿鑿附會某人某

¹⁸ 關於朱子對於經典的意義的認知，後來研究者有不同的意見。一種以為朱子肯定了經典有一種絕對的客觀意義，其意義不受解經者主觀意願的影響。參見邵東方：〈朱子讀書解經之詮釋學分析——與伽達默爾之比較〉，收入鍾彩鈞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台北：漢學研究中心編印，2002年），頁72—73。但也有學者從哲學詮釋學的角度分析朱子的解經觀點，認為朱子在釋經的過程中，已經強調了解經者個人體驗的重要性，經典的意義不再是固定客觀的，而是讀者與作品之間交流的結果，經典的意義在作品、讀者與作者三重視域的融合中生成。參見猶家仲：《詩經的解釋學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2005年），頁194—197。

¹⁹ 朱子曾云：「某因作《詩傳》，遂成《詩序辨說》一冊，其他繆戾，辨之頗詳。」《朱子語類》，第6冊，卷80，頁2079。

²⁰ 朱子云：「所謂《序》者，類多世儒之誤，不解詩人本意處甚多。」《語類》，卷80，詩一，綱領，頁2068；「某解《詩》，多不依他《序》。縱解得不好，也不過只是得罪於作《序》之人。只依《序》解，而不考本詩上下文意，則得罪於聖賢也。《語類》，卷80，詩一，綱領，頁2092；《詩序》自是兩三人作。今但信《詩》不必信《序》。」《語類》卷81，詩二，江有汜，頁2101；「觀《詩》之法，且虛心熟讀尋繹之，不要被舊說粘定，看得不活。……今不若且置《小序》于後，熟讀正文。」《語類》，卷117，訓門人五，頁2813。

事，且不得詩意，因此透過自己的理解，作出全新的的解釋。在〈國風〉160篇中，朱子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意見與《詩序》不同，最多的仍屬套用某公時世之類，全部否定的有26篇，部分否定的有15篇，二者合計41篇，已經超過〈國風〉篇數的四分之一，可見朱子對這一類型說詩的意見。其他解放美刺、教化、衍說之篇數，分別為：28、5、11篇，與前者合計共85篇，占了〈國風〉的53.12%，由此得出朱子為反《序》派之大將的印象實不為過。在〈小雅〉74篇中，甚至有高達46篇是朱子解放詩旨的對象，其不滿意《序》說的幅度已經高達62%。其餘〈大雅〉31篇、三〈頌〉40篇中各有10篇、2篇的詩旨改造。此一數據讓人直覺以為朱子反《序》最力的部分在〈小雅〉，而非〈國風〉，然而這可能只是一種錯覺，真正的情況未必如此。附表二所欲表現的是朱子對《序》說部分或全部的改造解放，強調的是其對《詩序》負面性的否定程度，在正面性的接受程度方面則無法在此表中見出。而且就實質面而言，朱子全面接受《序》說以及與《序》說相近的程度也必須考慮進去，是以此中變數仍多，尚不宜因此而逕自認為朱子反對最力的《序》說在〈小雅〉之單元。

三、姚際恒、崔述、方玉潤對朱子《詩經》學的態度

如果說《詩序》是《詩經》學史上第一個說《詩》權威的代表，那麼朱子《詩集傳》則屬第二個具代表性的說《詩》權威。²¹清代的姚際恒、崔述、方玉潤三人對朱子說《詩》的意見主要集矢於他所寫的《詩集傳》，雖偶亦言及《詩序辨說》，但終究為少數。從三人對《詩序》的批評中，我們瞭解了他們對傳統的取捨，那就是懷疑《序》說的正確性，但懷疑的主要動力之一就是堅信自己能充分理解聖人的《詩》教觀。²²現在，我們可以從其對朱子說《詩》的意見中，對相關問題進行更具廣度的理解。朱子《詩經》學至元代盛極一時，延祐二年（1315年）始行科舉，《詩集傳》成了官方指定的標準本。到了明代初期，朱子學說的影響力仍維持不墜，雖然中、晚期朱說不再被看中，但其具代表性的地位仍無人可以替代。所以分別處於清代初、中、晚期的姚、崔、方三人，在論述詩旨時，仍視朱說為傳統的權威代表。不同於《詩序》的傳統權威，朱子的形象在三人心中是另一個權威，一個反對舊說（《詩序》）的權威。另一方面，姚際恒、崔述卻又不約而同地說出遵《序》者莫如朱子、朱子遵《序》之說太多之類的話，²³其真正的用意

²¹ 此處是針對詩篇的解題而論，夏傳才以為《毛詩傳箋》是《詩經》研究的第一個里程碑，《毛詩正義》是《詩經》研究的第二個里程碑，《詩集傳》是《詩經》研究的第三個里程碑，這是指《詩經》的讀本而言。夏說詳《詩經研究史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頁101-111、120-124、171-178。

²² 詳拙文〈姚際恒、崔述、方玉潤的說《詩》取向及其在學術史上的意義〉，林明德、黃文吉策劃：《台灣學術新視野·經學之部》，頁178-185。

²³ 姚際恒對於朱子反《序》不力的言論攻擊甚多，說遵《序》者莫若《集傳》、佞《序》者莫若朱之類的話，分見〈詩經論旨〉，《詩經通論》，《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在於對朱子反《序》說的不夠徹底表示失望，這是無庸辭費的。於是，那些原本用來攻擊《詩序》的言語，如迂曲難通、謬、穿鑿破碎、附會……等，姚際恒也轉而用來批評朱子，甚至出現「可恨」、「可笑」等情緒性字眼。²⁴除去這些寬泛性、情緒性的評語，姚氏對於朱說最不滿的大約有兩部分：其一是淫詩說，其二是以理學解《詩》。姚氏在〈詩經論旨〉中明白指出「《集傳》思與《序》異，目鄭、衛為淫詩」，故而引起後人的不滿，轉而向《序》說靠攏，是影響後人解《詩》的關鍵之一。依他之見，朱子的淫詩說根本是誤讀孔子「鄭聲淫」之句，其將鄭國之詩全部視為淫詩，是不合「思無邪」之教、大背聖人之訓的。²⁵所以在〈鄭風〉之末，姚氏以感嘆的口吻暗指朱子為陋儒，必以淫詩曲解詩文，實為名教之罪人，其罪更甚於漢儒。因此才說出，朱子反《序》最顯著的地方只是「淫詩」之說而已，其他更無勝《序》之處，如此，則《序》當存而《集傳》可廢矣。²⁶

在反對朱子以理學家說理的方式解《詩》方面，原因之一為朱子所引用的那些具有理學色彩的書如《中庸》、《大學》根本就是偽書，自不能以之說明三百篇之聖經意旨。如朱子引《中庸》說〈大雅·皇矣〉「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句；引《中庸》、《大學》以解釋〈周頌·烈文〉「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之句，姚氏除了批評朱子引二書斷章取義、與詩旨無涉之外，更用「理障」來形容這種解釋法。²⁷在姚氏心目中，這種障礙正是宋人說《詩》之大病，²⁸如朱子用「誠」、「理」，用《中庸》、《大學》解〈小雅·鶴鳴〉首章，便引起姚際恒絕大的反感，說他「腐氣不堪，此

年)，第 62 冊，頁 11：6b；卷 3，頁 17：3b；卷 2，頁 35：10a；卷 6，頁 95：21a；卷 9，頁 123：7b；卷 10 二，頁 167：12a；卷 10 五，頁 211：23a；卷 10 七，頁 234：20b。崔述云：「余獨以為朱《傳》誠有可議，然其可議不在於駁《序》說者之多，而在於從《序》說者之尚不少。」《讀風偶識》（台北：學海出版社，1992 年），頁 3，〈自序〉。又說：「余於朱子《詩傳》亦有憾焉，……非憾朱子之不從《序》，正憾朱子之猶未免於信《序》也。」卷 3，頁 11。

²⁴ 如說朱子「迂曲難通」，見卷 2，頁 39：18a；「謬」卷 4，頁 63：16b；卷 6，頁 96：23b；卷 10，頁 135：4a；「穿鑿破碎」，見卷 10，頁 145：25b；「附會」卷 10 五，頁 205：10b。至於評朱說「可恨」、「可笑」分見卷 4，頁 62：13a；卷 5，頁 73：7b；卷 5，頁 80：21a；卷 6，頁 90：11a；卷 6，頁 91：13b；卷 8，頁 117：14a；卷 9，頁 124：8a；卷 9，頁 129：19a；卷 10，頁 136：6b。

²⁵ 《詩經通論》，頁 10：5b—11：6a。

²⁶ 姚氏云：「陋儒誤讀《魯論》『放鄭聲』一語，於是堅執成見，曲解經文，謂之『淫詩』，……直是失其本心，於以犯大不韙，為名教罪人。此千載以下，人人所共惡者，……予謂〈鄭風〉諸篇，于漢、宋之儒，不能無三嘆焉。然漢儒之誤也猶正，宋儒之誤也則邪。宋儒之罪，實浮於漢儒多矣。」卷 5，頁 84：29b—85：30a。又〈詩經論旨〉云：「《集傳》只是反《序》中諸詩為淫詩一著耳，其他更無勝《序》處。夫兩書角立，互有得失，則可並存；今如此，則《詩序》固當存，《集傳》直可廢耳。」頁 11：6b。

²⁷ 《詩經通論》，卷 13，頁 183：16a；卷 16，頁 218：9a。

²⁸ 《詩經通論》，卷 12，頁 166：10a。

說《詩》之魔也」。²⁹除了對朱子的淫詩說、以理解《詩》大有意見外，姚氏也嘲笑朱子的格物之學，認為其格物之法在《詩經》中窒礙難通，他不留情面地指出朱子對《詩》中之蠶食繁、貉與狐狸、螽斯與莎雞、蟋蟀等物的說解，甚至不如稚子之見，³⁰這些評論使我們意識到在姚氏心目中，朱子的說《詩》完全不具有典範的身價。³¹

崔述在清代獨立治《詩》三大家之中，其學術淵源較為後人所知，而朱子便是他治學上重要的楷模。崔述幼承庭訓，其父便是以朱子學說為教本，教導崔述。若以「尊德性」與「道問學」來粗分朱子平日用力的兩條進路，³²崔述只接受了其觀書博識、訓詁講說的研究路數，且崔述的經史考證本身就因涵攝了朱熹的考據方法和辨疑精神而臻於成熟，相反的，對於朱子性理之學，崔述毫無興致，甚至有所指責（尤其是《四書》之學）。³³崔述能夠認可朱子學說的「道問學」（特別是考據部分）內涵，最重要的應該屬於方法上的繼承，³⁴所以在〈自序〉中云：「主於體會經文，不敢以前人附會之說為必然。雖不盡合朱子之言，然實本於朱子之意。朱子復起，未必遂以余言為妄也。」³⁵〈序〉又云：「唯知體會經文，即詞以求其意，如讀唐宋詩然者，了然絕無新舊漢宋之念存於胸中，唯合於詩意者則從之，不合者則違之。」³⁶於是本著體會經文、不存成見的態度與

²⁹ 《詩經通論》，卷 10，頁 135：4a—4b。

³⁰ 《詩經通論》，卷 8，頁 112：4b—113：6b。

³¹ 某些學者指出，姚氏自己對名物訓詁並不在行，對許多名物的解釋並不比朱子高明，且顯然錯誤可見。詳林慶彰：〈姚際恒對朱子詩集傳的批評〉，林慶彰、蔣秋華編：《姚際恒研究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 年），中冊，頁 672—677。不過，姚氏本身是否夠格批評朱子的名物訓詁成績，並非本文的關切要點，姑置不論。

³² 陽明時學者普遍認為朱子專以道問學為事，而象山則專主尊德性，但朱子身為理學家，欲窺聖賢之心，他表示聖賢教人，雖以恭敬持守為先，而於其中又必使之即事即物，考古驗今，體會推尋，內外參合，如此方能見得此心之真，此理之正。但他雖不斷強調既為聖賢之學，須讀聖賢之書，卻他也教人靜坐，並謂：「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為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之事，而熹平日所論，卻是問學上多了。……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於一邊耳。」詳〈答項平父二〉、〈答項平父五〉、〈答項平父六〉，《朱子文集》（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年），第 6 冊，頁 2550—2555。

³³ 詳邵東方：〈論崔述與朱熹學術之關係〉，《中國哲學史》，1997 年第 3 期，頁 111—114。按：朱子以後「道問學」的觀念已狹隘化，而成為講釋經典的同義語，乾嘉以後，經典考證成為風尚，學者但知有「道問學」，而不知有「尊德性」，就算筆下出現「尊德性」字樣，多數也僅是空泛的門面語，實際已無所指涉了。詳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中國經典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年），頁 405—409。

³⁴ 參邵東方：〈崔述學術中幾個問題〉，《中國文化》，1994 年第 9 期，頁 104—116，以及上引〈論崔述與朱熹學術之關係〉之文，此外，日人藤井良雄著、盧秀滿譯〈崔述讀風偶識的著述意圖〉亦可參，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10 卷第 2 期，頁 95。

³⁵ 《讀風偶識》，頁 4，〈自序〉。

³⁶ 《讀風偶識》，頁 1，〈又序〉。按：筆者所用台北學海出版社 1992 年版《讀風偶識》卷前計 15 頁，內容含〈讀風偶識自序〉、〈讀風偶識又序〉、〈通論詩序〉，頁碼編定有誤，頁 4 之後，又從頁 1 編到頁 11。

方法，崔述面對三百篇時，即使是向所尊崇的朱子之說，只要他以為不合詩旨的地方，便加以批評，而合理正確的，也毫不吝嗇地給予褒獎。如恭維朱子解說〈周南·葛覃〉首章、末章等意「深得詩人之旨」、「語尤精切，可謂善於說詩」；³⁷釋〈麟之趾〉「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之言「深得詩人之旨」。³⁸這些在他看來深得詩人之旨的文字，其實都和他堅持的《詩》教觀念相符，故而稱許之。可見崔述在解詩的過程中，並非毫無先見地放空一切，擺脫教化觀念而分析詩旨。崔氏與朱子不同調的另一個差異為對「淫詩」的看法。若仔細分析崔述對朱子二十三篇淫詩的接受與否，³⁹會發現只有六篇與朱說相近，不過他並不稱之為「淫詩」，只說是男女「媾洽之詞」，其他七篇則從刺淫、好德、賢者自隱等不同方向解之，剩下的詩篇則未論詩旨。⁴⁰由此可知，朱子所謂的淫詩，其數目在崔述的解讀中已大幅減少，不少作品中男女之情的描寫在他看來往往只是寄託之用，且即使真是男女約期相會之詩，他也刻意在解題的措辭中避開了「淫詩」的字眼，以此來凸顯其對於朱子淫詩說的態度。

方玉潤深受姚際恆的影響，對朱子的態度也相當不友善，甚至連駁斥朱說的方式、理由也往往上承姚氏。比如他用論辯的方式指斥朱說的不合理；⁴¹對朱子的淫詩觀加以駁斥；⁴²以及使用諸如「附會」、「支離」、「鄙」等語批評朱子的詩解。⁴³與姚際恆相較，就評語觀之，方氏的口氣不如姚際恆那般強烈，情緒性的字眼也稍少，但針對性卻絲毫不減。朱子的淫詩說尤其無法讓他忍受，當他言及朱子以淫奔之情解詩時，情緒似乎就顯得激動，直接稱他為「此老」，批評此老「好為刻薄之言」。⁴⁴以為朱子將一切男女之詞視為淫詩，忽視了君臣朋友藉此以寄託的可能，如此「遂使一時忠臣賢士，義夫烈婦，悉含冤屈於數千載上，而無人昭雪之者」，⁴⁵最後得出一個結論，三百篇遇到了晦翁，為

³⁷ 《讀風偶識》，卷1，頁14—15。

³⁸ 《讀風偶識》，卷1，頁23。

³⁹ 關於朱子淫詩的篇目，由於隨人的判定標準不同，說法也頗有出入。宋儒王柏以為有32篇，元儒馬端臨以為有24篇，近人何定生以為有27篇，趙制陽以為有28篇，程元敏則先以為有3篇，後又以為有29篇。根據筆者的之前的研究，假若我們不要自行對詩中涉及的人物情事作出過度的道德判斷，《詩經》中合乎朱子所謂淫詩的充其量也不過23篇：〈邶風·靜女〉、〈鄘風·桑中〉、〈衛風·有狐〉、〈木瓜〉、〈王風·采葛〉、〈大車〉、〈丘中有麻〉、〈鄭風·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蓀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墀〉、〈風雨〉、〈子衿〉、〈揚之水〉、〈溱洧〉、〈齊風·東方之日〉、〈陳風·東門之池〉、〈東門之楊〉。詳拙文〈貽誤後學乎？可以養心乎？——朱子「淫詩說」理論的再探〉，《朱子詩經學新探》，頁59—118。

⁴⁰ 崔說與朱說相近的篇目全部集中在〈鄭風〉中：〈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狡童〉、〈褰裳〉與〈溱洧〉，至於與朱說不同的篇目為：〈鄘風·桑中〉、〈衛風·木瓜〉、〈鄭風·將仲子〉、〈蓀兮〉、〈東門之墀〉、〈齊風·東方之日〉與〈陳風·東門之池〉。

⁴¹ 《詩經原始》（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頁414；頁437—438。

⁴² 《詩經原始》，頁5，〈自序〉，頁121—126，〈詩旨〉；頁416、443、502、631。

⁴³ 例如《詩經原始》頁183、188、312、430、922。

⁴⁴ 《詩經原始》，頁443。

⁴⁵ 《詩經原始》，頁502。

「詩人之大不幸也，可嘸也」。⁴⁶不過，比較方氏與朱子面對此類涉及男女情感之作的解經策略，會發現兩人處於天平的兩端，分別以淫奔之詩與君臣朋友寄託之詞的公式來套用，表面的刻度雖有不同，但本質上都是效忠於傳統的《詩》教觀，若謂朱子之說遠離詩人本義，方氏之說又何嘗見得為原始之義？另一方面，方氏慣用的「夫婦之情以寓君臣朋友」解釋策略，⁴⁷除了使我們見著其強烈的《詩》教觀，也由此可以探知其說經的苦心。當他看到朱子對部分詩篇表示不知其意，而以闕疑之說帶過時，他反而要為詩人抱屈，因為他從詩中體會出了詩人真正的用意，由是而感歎朱子「必欲疑而闕之，不惟詩人苦心埋沒無傳，亦將使亂臣賊子得以倖逃公論」。⁴⁸

如果將姚、崔、方三人的說詩與朱子《詩集傳》參看，則四人之間對於詩旨見解的異同比率就可得到具體的結果。以十五〈國風〉為例（見附表三），姚際恒對 160 篇詩旨的詮釋，有將近 44% 的比率與朱子相同，而方玉潤也接近 40%，唯獨崔述只有 25%。如果只從文字上的敘述，我們很難接受這個結果，因為批判朱子最多、措辭又最嚴厲的是姚、方二人，而尊敬、維護朱子的言語，在《讀風偶識》中也屬常見，但落實在解釋的結果上，與朱子意見相左的程度，崔述竟然超過了姚、方二人。為了避免被數字迷惑，我們在此要特別指出，崔述將著作名為《讀風偶識》，著一「偶」字，則正表明了他本無論述全部 160 篇風詩的想法。因此，若扣除不表意見的詩篇，再加上他慣用的闕疑態度，不為詩旨下論斷，則實際上所論述的詩篇只有 83 篇（闕疑不知的共 12 篇，未說明的共 65 篇），或許因此才讓所得出的差異比率顯得如此之高。同樣的，如果從反對朱說的比率來看，方玉潤與姚際恒分別以 56.25%、47.5% 分占第一、二名，與崔述的 28.12% 相差幾乎兩倍之多。總之，附表三說出一個事實，即三人之中，對於〈風〉詩主旨看法與朱說相異的，以方玉潤的最多，姚際恒次之，崔述則較為持平，但仍是反對的比贊同的多。至於附表四、五、六則說明了另外一個現象，在二〈雅〉的部分，姚、方二人對詩旨的詮解與朱子之間差異已經縮小。以〈小雅〉而言，姚際恒與朱子相同、相近的比率從風詩的 43.75% 提升至 63.51%，方玉潤則從 39.37% 提升至 56.75%，分別上升了 17.96 與 27.21 個百分點。這樣一來，相異的部分自然也就隨之降低，姚際恒從 47.5% 降至 31.08%，方玉潤則由 56.25% 降至 37.83%。至於〈大雅〉的部分增加的同於朱說的比率更高，姚際恒、方玉潤與《集傳》相同、相近的比率分別為 70.96% 與 67.74%。與〈國風〉相比，又各增加了百分之 27.21 及 28.37。將二〈雅〉合併統計，則姚、方與朱子相同相近的比率也高達 65.71% 與 60%，相異的比率降低為 27.61% 與 34.28%。對於三〈頌〉（附表七），姚際恒也有 65% 的比率與朱說相近，方玉潤更是大幅提高至 70%。檢視附表三至附表七，即從十五〈國風〉至三〈頌〉來看，姚際恒與朱子詩說差異最多的仍在〈國

⁴⁶ 《詩經原始》，頁 631。

⁴⁷ 方玉潤常常提及男女之情與君臣朋友之情可以互通的寄託途徑，見《詩經原始》，頁 179、182、200、222、223、309、485、608、631。

⁴⁸ 《詩經原始》，頁 627—628。

風》，其次是〈小雅〉，再次是〈大雅〉，最後是三〈頌〉，方玉潤與朱子詩說相差最多的也是在〈國風〉，其次分別是〈小雅〉、三〈頌〉與〈大雅〉。如果合〈風〉、〈雅〉、〈頌〉而論（附表八），則方說與朱說相同、相近者有 50.49%，相異者有 44.91%。至於姚說與朱說相同、相近的比率達 54.09%，相異的有 35.73%。可見三人中反對朱說最力的仍屬方玉潤。⁴⁹

從以上三人對朱子的基本態度中可以得知幾個事實：（一）朱子說《詩》的成績對於三人而言是另一個不可拋棄的權威，是繼《詩序》之後必須參考的重要學說，在解《詩》的途徑上，朱說成了繼「《詩經》漢學」之後的另一個傳統，它既是包袱，也是資源。（二）三人對朱子的「淫詩」說作出了相近的反應，都表示了反對的態度。（三）從他們對朱子淫詩說的反應中，可以見出三人仍逃不出傳統《詩》教的觀念，只是轉從君臣朋友之思、忠臣賢士之念來解釋。以上這些結論從基礎的觀察便可以得出，但筆者以為把朱子當作第二個傳統權威，對於三人而言，還有另一個意義。在清代，「《詩經》宋學」雖漸式微，但朱子學術的影響力仍不可忽視，姚氏等人治《詩》再怎麼立場超然，也不得不承認《詩集傳》為世所公認的權威之作。他們一方面得重視權威，一方面又要推倒權威，如是則朱子對《詩序》的抨擊也就影響到了三人的解經觀念與態度，並且，三人反《序》過程中所運用的武器其實也是來自對朱子解《詩》方法的繼承。亦即，若謂姚氏等三人的解經態度是進步的，他們還得感激得自朱子的啟迪。

四、姚、崔、方三人對詩旨的進一步解放

如果說朱子已將被《詩序》固定的篇旨作了初步的解放工作，那麼清代「獨立思考」派的姚際恒、崔述、方玉潤三人顯然都對朱子的解放動作不夠徹底而有所不滿，因此紛紛表示不同的意見，以姚際恒為例，朱子雖是他批判舊說的第二個目標（《詩序》為第一個），但其攻擊的火力並未稍減，這可由前引他用了許多情緒性的字眼批評朱說得知。如前所言，姚際恒特別對於朱子的淫詩說與以理學解《詩》二方面表示不滿，這除了代表他反對朱子的許多解詩內容之外，也蘊含了他對朱子解釋方法的反彈，他認為說《詩》者不應預存先入之見而以己意解詩。姚氏表示，解經者必須「但依文說經，不必先立主見」，⁵⁰在他看來，朱子將〈鄭風〉全視為淫詩，以此解詩，何異於《詩序》以后妃、夫人說二〈南〉？所以他指出「〈小序〉謂后妃之所致，每篇必屬后妃，竟成習套」；⁵¹「〈小序〉謂夫人之德，……其謂夫人者，本於〈關雎·序〉以〈周南〉為王者之風，〈召南〉為諸侯之風，故于〈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以是為分別，此解二〈南〉之最為

⁴⁹ 以上數據的判讀僅供參考，畢竟崔述並無完整的解《詩》之作，以之與姚、方二人比較反朱的程度，僅具有協助理解的作用。

⁵⁰ 《詩經通論》，卷 18，頁 243：15b。

⁵¹ 《詩經通論》，卷 1，頁 25：18a—18b。

不通者」。⁵²鄭玄將〈周頌〉全部視為作於周公攝政，成王即位時之作，「以此拘釋詩，所以多滯」。⁵³可怪的是，後儒竟然沒有察覺，甚至蹈襲《序》說，仍以后妃夫人說二〈南〉，因此姚氏皆予以直率的批評。⁵⁴又說：

歷觀〈鄭風〉諸詩，其類淫詩者惟〈將仲子〉及此篇（〈溱洧〉）而已……鄭詩之善者，亦未嘗少於他國也：〈緇衣〉之好賢、〈羔裘〉之美德尚矣；〈女曰雞鳴〉大有脫簪之風、〈出其東門〉亦類〈漢廣〉之義……特以陋儒誤讀《魯論》放鄭聲一語，於是堅執成見，曲解經文，謂之淫詩。且謂之女惑男，直是失其本心，于以犯大不韙，為名教罪人。此千載以下人人所共惡者。⁵⁵

他坦直論斷宋儒之說《詩》，其罪更甚於漢儒。姚際恒憤怒的緣故除了和他的《詩》教觀有關，也涉及到了他一貫的解經態度：反對生搬硬套的僵硬說《詩》法，如《詩序》常用的以某公某事填入詩文中。在他看來，〈周南·關雎〉不必實指太姒、文王；〈邶風·柏舟〉未必為衛頃公詩；〈綠衣〉之女本為泛指，不必實之；〈燕燕〉所送之人也非莊姜；〈泉水〉更非許穆夫人作；〈鄘風·柏舟〉非共伯早死，共姜自誓之詩；〈鄭風·遵大路〉「只是故舊于道左，言情相和好之詞。今不可考，不得強以事實之」；〈狡童〉有「深于憂時之意」，「其所指何人何事不可知」。⁵⁶解《詩》諸家以歷史上各朝代君王、人物填實〈齊風·東方之日〉、〈唐風·山有樞〉、〈曹風·蜉蝣〉等詩，不過是各逞臆說而已，而《序》以共公說〈曹風·下泉〉、以宣王說〈小雅·祈父〉、以幽王說〈蓼莪〉等詩，皆無據不可考。⁵⁷姚際恒這樣的評論方式其實與朱子相似，乃至於面對這些鑿實附會的說法，他也和朱子的作法一樣，取其大義而去其人物時世之說，並不會因為冠上某公某事令人難耐而全部否定諸家之說解。這種對解詩的方式與態度是一種傳統的解放，抽離了具有爭議性質的時世人物，只掌握詩中所傳達的情意，無形中已經放大了解釋的視角，甚且已經將解釋的目標慢慢從作者本身轉移至作品。我們可以這樣說，姚氏不再堅持要追尋詩人本義，而是強調讀者可以從閱讀詩文入手，掌握其中所抒發的意涵。

⁵² 《詩經通論》，卷 2，頁 31：10b。

⁵³ 《詩經通論》，卷 16，頁：1b-2a。

⁵⁴ 例如姚氏批評何楷解〈召南·采芣〉「阿《序》殊謬，豈可泥〈周南〉為天子后妃，〈召南〉為諸侯夫人之說？」《詩經通論》，卷 2，頁 32：4b；批評朱子說〈周南·卷耳〉執泥《小序》「后妃」二字，卷 1，頁 22：13b；說「〈召南〉諸篇，皆謂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凜遵《序》說，尺寸不移」，卷 2，頁 31：1b；〈召南·甘棠〉「泥《序》，必謂二〈南〉為文王詩」；〈行露〉「執泥謂被文王之化」，卷 2，頁 35：10a；35：10b。

⁵⁵ 《詩經通論》，卷 5，頁 84：29a-29b。

⁵⁶ 分見《詩經通論》卷 1，頁 18：5a；卷 3，頁 42：1b；卷 3，頁 44：5b；卷 3，頁 45：7b；卷 3，頁 53：23a-23b；卷 3，頁 56：2b；卷 5，頁 78：17a；卷 5，頁 80：21b。

⁵⁷ 分見《詩經通論》卷 6，頁 87：5b；卷 6，頁 95：20a；卷 7，頁 109：21a-21b；卷 7，頁 110：34a；卷 10，頁 135：5b；卷 11，頁 150：6b。

與朱子不同的是，姚際恆詮釋詩旨的過程中，是透過所謂不執泥、不滯固的「活法」來達到解放的目的。在《通論》中，姚氏常常用「泥」或者「滯」、「固」來批評前輩學者說《詩》之結果，其批評的火力範圍從漢朝廷伸到明朝，而他評論前人說《詩》的主要關鍵在檢視其說《詩》是否能著重在「活」的一面。就姚際恆本人來說，他正是要透過「活」、「不泥」的方式以達到解放詩旨的目的，簡言之，即是把《詩》當詩歌作品來解讀、欣賞，而不是把《詩》當史料來記誦、研究。本著此一識解，姚際恆常常改用創作者、欣賞者的角度來品《詩》，這樣就會比較注意到詩歌的創作技巧，而他批評前輩學者解《詩》的拘泥、固執、滯塞不通之處，往往就是從寫作技巧著眼，尤其是前人對比興的誤解，包括將興釋為比，或者把興、比的作法落實解釋，這些都讓他無法接受。如《序》將〈魏風·葛屨〉首章二句及毛公、蘇轍誤將〈魏風·十畝之間〉各章首三句誤以為賦，不知實是興；⁵⁸《序》與朱子誤將〈小雅·無將大車〉首二句以比、賦解興；⁵⁹朱子以賦誤解〈小雅·何草不黃〉第三章之興法。⁶⁰有時候，姚氏也會從詩文的筆法、用意等技巧為詩旨解套。如說〈鄭風·狡童〉大抵在鄭之亂朝，其所指何人何事不可知，但諸家解第二章「不與我食」之意皆未得，因為「詩人之意隨筆轉換，不拘泥繩束」；⁶¹評朱子說〈小雅·甫田〉四章「報以介福，萬壽無疆」之句太泥，因為「詩人語意隨文各異，豈如制舉之文有一定程式」，⁶²甚至稱讚一千五百年前的鄭玄之說「有味」，因為他不泥於把〈小雅·都人士〉「綢直如髮」之髮固定於頭髮之解釋上，而能從比喻的角度連著性情立說。⁶³姚氏解詩甚至於注意到詩歌韻角的變換、想像之詞、方便之文或者起興之物的隨意等等，⁶⁴亦即他從創作的各種可能情形來解說詩篇，而不是刻板地將文字鎖死，要求讀者分毫不差地掌握字意。乃至於對於詩中名物的訓詁，他也採取同樣的態度，呼籲學者不必過於執泥，得其大義即可。⁶⁵

⁵⁸ 《詩經通論》，卷 6，頁 90：11b—91：12a；卷 6，頁 93：17b—94：18a。

⁵⁹ 《詩經通論》，卷 11，頁 152：11a—11b。

⁶⁰ 《詩經通論》，卷 12，頁 172：22a—173：23b。

⁶¹ 《詩經通論》，卷 5，頁 80：21b—81：22b。

⁶² 《詩經通論》，卷 11，頁 158：22a—22b。

⁶³ 《詩經通論》，卷 12，頁 168：23a—23b。

⁶⁴ 例如他說〈衛風·載馳〉本為許穆夫人想像之詞，詩中奔走跋涉等文字不可坐實，如此解釋不只執泥，簡直可笑，朱子便是。《詩經通論》，卷 4，頁 62：13a—13b；〈木瓜〉一詩中之木瓜，也與後二章木桃、木李只是一般的稱呼，不必過於求實定為哪一種的木瓜。卷 4，頁 70：29b；〈王風·丘中有麻〉之「子留」、「子嗟」、「子國」等人名，是為了詩中借韻的關係而有，不必執泥強解。卷 5，頁 75：10b；〈齊風·雞鳴〉的蒼蠅生不一定是蒼蠅，有可能是別的昆蟲聲，不必執泥。卷 6，頁 86：2a；〈小雅·采芣〉中「五日為期，六日不詹」的五、六日本為行文之便，意指過期不見。鄭玄卻死板的將數字落實為五月、六月，實固陋。卷 12，頁 168：14b—169：15a；〈小雅·瓠葉〉之瓠葉、兔首本為詩人隨所見而寫之物，朱子卻執以為薄物，未免執泥。卷 12，頁 171：20a—20b。

⁶⁵ 〈周南·關雎〉「左右流之」、「左右采之」的「左右」，《鄭箋》解為妾媵著而求之，姚氏以為太泥。因為詩人只是見物起興，不必求之過深。《詩經通論》，卷 1，頁 19：8b—9a；〈邶風·

由此可見，姚際恒能夠批判前儒執泥、固滯之說，是因為他重視詩篇技法的分析，以及能欣賞體會詩文的細微之處，然而他批判前儒的內容其實絕大部分與詩旨沒有太多的關聯，也就是說姚際恒對於前人忽視文章技法（如比興、想像、換韻）而坐實的解釋之所以不滿，主要是因為這些固滯、呆板的解釋會破壞了讀者對詩意美感的領會。既然如此，先賢那些固滯、呆板的解說也不會在姚氏瞭解詩旨大意的路途中形成障礙，在此我們順便要為後人所以為的姚際恒解《詩》之特色進一言。後人常以姚氏能從文學的角度詮釋《詩經》為《詩經通論》的特色之一，但是所謂的以文學解《詩》，或者以詩解《詩》，是有其一定範圍限制的。這些以文學角度詮釋詩旨的言論，注重欣賞字詞用語之妙的分析，未必有助於他對三百篇大意的瞭解。我們並不能從他注重文章之美的欣賞、分析，進而得出他能還原三百篇的文學面貌的結論，況且經過實際的閱讀，可以得知姚氏的《詩》教觀完全不亞於漢宋經生。我們只能說從詮釋角度而言，姚際恒這種強調「大抵說《詩》貴在神會，不必著迹」、「看《詩》全要圓通無滯」的活潑解釋方式，⁶⁶無疑是一種詩旨的解放，與清代經學家注重名物訓詁，追求字意精準的詮釋方法大不相同。除此之外，姚氏也能從歷史考證的角度駁斥《序》說的謬誤，《詩序》所訂某篇刺某公美某人，或者為誰所作、作於何時等說，被他一一解放。姚氏又以詩文為據，駁斥那些詩文中所無的意旨，以及附會《左傳》、《周禮》的穿鑿無益之說（參見附表九）。這些觀點和朱子相近，也同樣達到了解放詩旨的目的。⁶⁷

與姚際恒不同的是，崔述論《詩》明顯受到朱子的影響，因此在《讀風偶識》中，對於朱子的態度較為平和。他曾說過自己本著朱子的精神作《偶識》，主於體會經文，不敢以前人附會之說為必然，⁶⁸也提起世人讀《詩》若非滿足於朱子《集傳》對諸篇大意的略說，便是執著於《詩序》以批評朱說，他個人讀〈國風〉則是「惟知體會經文即詞以求其意，如讀唐宋人詩然者，了然絕無新舊漢宋之念存於胸中，惟合於詩意者則從之，不合者則違之」，在這種基本的前提之下，崔述自然對於舊說（包括《詩序》與《集傳》）中不合理的部分會加以評論。⁶⁹崔述解放《詩》旨的第一步便是反對以己意說詩，讀者在論詩之前若先橫一必然之念去解說，所得出的結果自然會偏頗而不合原意。所以他說：

燕燕）「下上其音」《毛傳》釋為：「飛而上曰上音，飛而下曰下音。」姚氏以為毛公泥於上下字，必從飛論音，實則詩人形容其聲音之高低而已。卷3，頁45：7b—8a；〈豳風·九罭〉之「九罭」解詩者或以為小網，或以為大網。對於鴻雁是否遵路、遵渚？「于女」之女是東人或西人？意見紛紛，姚氏並不從這些紛爭中斷定其是非，反而肯定朱子《集傳》只取大意，得之。卷8，頁119：18a—18b。

⁶⁶ 二句分見《詩經通論》，卷1，頁26：20a、卷9，頁125：10a。

⁶⁷ 透過附表九的簡單整理，可以發現姚際恒解放《詩》旨的方式、理由與朱子相近（朱子對《詩》旨的解放見附表一、二），明顯的不同點是姚氏注重比、興等文章技法對詮釋《詩》旨的影響。

⁶⁸ 〈讀風偶識自序〉，《讀風偶識》，頁4。

⁶⁹ 〈讀風偶識又序〉，《讀風偶識》，頁4—1（頁碼之錯編，詳註34）。按：崔述雖對《詩序》與《朱傳》同時展開攻擊，然而他自承「但《朱傳》之合者多，《衛序》之合者少耳。」

「詩之體雖婉，要必其言微露此意，乃可暢而從之。若詩絕不言，而吾必謂其有此意，天下尚有不可附會者乎！」「不必於詩詞之外強尋一意以誣古人」，⁷⁰他也以〈鄭風〉為例，舉出《詩序》、朱子在解說的過程中分別用特有的眼光來說解所造成的不必要之過。《詩序》多以刺時事解之，即使遇男女之事，也迂曲婉轉地當作刺亂之詩。「但橫一必無淫詩之念於其胸中，其於說詩豈有當哉？」至於朱子則是另一個極端，必以淫詩解之，但〈風雨〉、〈揚之水〉、〈東門之墀〉施諸朋友之間亦無不可，且即令有男女情感之內容，亦非全為淫者所自作，其中「實有男女相悅而以詩贈遺者，亦有故為男女相悅之詞，……或君臣朋友之間有所感觸，而託之於男女之際」者，所以應當「據詞以說詩，而不拘以成見，但取其詞之有資於言，而不強知其意之所指為何事，庶乎其得之矣」。⁷¹這種反對先入之見的解詩法，崔述曾用相類近的詞彙來表示，如說：「以文論文，就事論事」、求其「實」而不徇其「名」等。⁷²

崔述既然確立了這樣的解詩前提，下一步自然要將舊說（主要為《詩序》及朱子之說）諸多不合理之處加以解放，讓詩文有更寬廣的釋意空間。他常用譏諷的口吻說《詩序》「鍛鍊」，甚至用比喻的方式，暗諷《詩序》如同欲陷人入獄，不惜羅織罪名的賊臣一般，常常附會穿鑿，乃至憑空捏造，將三百篇打入黑牢之中，不見天日。⁷³〈邶風·綠衣〉、〈燕燕〉、〈日月〉、〈終風〉等四篇《序》皆牽拘於《左傳》，以為莊姜之詩；〈衛風·有狐〉、〈木瓜〉一刺時亂，一美齊桓，卻通篇不見《序》說之意，此皆無異於漢庭鍛鍊之獄。⁷⁴其他如對三百篇時世人物之說，他同意朱子「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名氏，則不可以強而推」的觀念，以為此可謂善於讀《詩》者。⁷⁵所以讀〈周南·樛木〉可以見其「盛世之風，熙皞之象，於以知文王太姒之化之神且遠」，但不必屬於文王太姒之詩；⁷⁶〈周南·芣苢〉、〈麟之趾〉、〈召南·騶虞〉不必在文王時；⁷⁷〈召南·草蟲〉之詩，朱子《集傳》「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之說近是，但「玩其詞

⁷⁰ 分見《讀風偶識》，卷2，頁34、17。

⁷¹ 《讀風偶識》，卷3，頁20—21。

⁷² 《讀風偶識》，頁11，〈通論詩序〉；卷1，頁7。

⁷³ 崔述舉《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中周亞夫之子為其準備殉葬之具而下廷尉之事為例：條侯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予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怒而上變告子，事連汙條侯。書既聞上，上下吏。吏簿責條侯，……召詣廷尉。廷尉責曰：「君侯欲反邪？」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邪？」吏曰：「君侯縱不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卷2，頁38。

⁷⁴ 《讀風偶識》，卷2，頁20—21；37—38。按：上條註解所引崔述文又云：「蓋漢時風氣最尚鍛鍊，無論治經治獄皆然，故曰『漢庭鍛鍊之獄』獄之鍛鍊，含冤於當日者已不可勝數矣，經之鍛鍊，後人何為而皆信之？朱子最不信《序》，然於〈有狐〉亦謂『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是朱子亦不以鍛鍊為非矣。」其對穿鑿附會的解詩法之痛恨，可見一斑。

⁷⁵ 《讀風偶識》，卷1，頁18—19。

⁷⁶ 《讀風偶識》，卷1，頁17。

⁷⁷ 《讀風偶識》，卷1，頁20、23；卷2，頁15。

意，未見其當為大夫之妻，亦未見其必為妻之思夫」；⁷⁸〈野有死麕〉、〈標有梅〉當時必有所指，但「世遠書軼，不可考其為何事……，不必定以強暴公行為文王之化」；⁷⁹此外，對於前人不合事理的釋意，崔述也都一一指出，並加以解放。⁸⁰

除了這些與朱子、姚際恒相近似的解放詩旨之法外，崔述也會用並存二說，或者闕疑的方式來處理他所不確定的詩篇。這種兼存二說或闕疑的方式雖然不是他的專利，姚際恒、方玉潤皆有這種情形，但若從統計的角度來看，崔述《讀風偶識》只論十五〈國風〉，且面對 160 篇的〈風〉詩，他並沒有全部都有所解說，在有說明文字的 95 篇中，崔述表達闕疑、不強知的共計 12 篇，並存二說的有 2 篇。⁸¹如果從數字的比例上而言，崔述這種闕疑、二說並存的比例之高（14.73%），恐怕是歷代解《詩》學者中少有的。

方玉潤在〈自序〉中曾著《詩經原始》的動機與目的，目的在於「原詩人始意」，如何還原詩人「始意」？方氏自謂「反覆涵泳，參論其間，務求得古人作詩本意而止。不顧《序》，不顧《傳》，亦不顧《論》，唯其是者從，而非者正」。⁸²能夠不顧《序》、《傳》等舊說，自然可以擺脫那些套用時世、名氏、美刺以解詩的框架。所以對《詩序》、《詩集傳》兩大權威，他仍等閒視之，「舍卻《序》、《傳》，直探古人作詩本旨，庶有以得其真」⁸³方氏又說：「大凡說《詩》不可預設成心，須各還本面，雖不能言皆有所中，要亦十得八九。」⁸⁴在不預設成見的情況下，方氏自然對那些牽拘於時世名氏與美刺之說表達不滿。與前述姚際恒、崔述一般，方玉潤反對以一時一事一人說詩的模式，也反對《詩序》或朱子臆斷為某王某事而作的詩，反對增出詩文中所無的衍意，更反對以美刺說詩。⁸⁵這些反對的理由無非是要達到澄清詩旨的目的，照方玉潤的話說，就是搬開這些無必要

⁷⁸ 《讀風偶識》，卷 2，頁 6。

⁷⁹ 《讀風偶識》，卷 2，頁 6、13。

⁸⁰ 分見《讀風偶識》卷 1，頁 21；卷 2，頁 7—8；10—11；卷 3，頁 10—11；11—12。

⁸¹ 崔述對十五〈國風〉詩旨討論中並存二說的詩篇有：〈周南·樛木〉、〈唐風·杕杜〉 2 篇；闕疑的篇章有：〈周南·芣苢〉、〈召南·標有梅〉、〈野有死麕〉、〈邶風·終風〉、〈擊鼓〉、〈式微〉、〈旄丘〉、〈齊風·還〉、〈著〉、〈東方之日〉、〈陳風·東門之池〉、〈墓門〉 12 篇；未說明的有：〈周南·桃夭〉、〈邶風·柏舟〉、〈凱風〉、〈雄雉〉、〈匏有苦葉〉、〈谷風〉、〈簡兮〉、〈泉水〉、〈北門〉、〈北風〉、〈靜女〉、〈新臺〉、〈二子乘舟〉、〈衛風·淇奧〉、〈考槃〉、〈氓〉、〈竹竿〉、〈芄蘭〉、〈伯兮〉、〈王風·君子于役〉、〈君子陽陽〉、〈采葛〉、〈大車〉、〈丘中有麻〉、〈鄭風·清人〉、〈摯風·采芣〉、〈采芣〉、〈風雨〉、〈子衿〉、〈揚之水〉、〈齊風·東方未明〉、〈南山〉、〈甫田〉、〈盧令〉、〈敝笱〉、〈載驅〉、〈猗嗟〉、〈唐風·揚之水〉、〈椒聊〉、〈綢繆〉、〈羔裘〉、〈無衣〉、〈葛生〉、〈采芣〉、〈秦風·駟驥〉、〈終南〉、〈黃鳥〉、〈晨風〉、〈渭陽〉、〈權輿〉、〈陳風·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澤陂〉、〈檜風·羔裘〉、〈素冠〉、〈隰有長楚〉、〈匪風〉、〈曹風·蜉蝣〉、〈侯人〉、〈鳴鳩〉、〈下泉〉、〈幽風·伐柯〉、〈九罭〉、〈狼跋〉 65 篇。

⁸² 《詩經原始》，頁 6，〈自序〉。

⁸³ 《詩經原始》，頁 136，〈詩旨〉。

⁸⁴ 《詩經原始》，頁 991。

⁸⁵ 《詩經原始》中反對以一時一事一人說詩的見：頁 67、222、269、295、473、480、488、493、565、836、894、902、904。反對增出詩文中所無的衍意的見：頁 475、478、766、810、986、

的、無據的、枝蕪增出的、制式化僵硬的障礙，才能求得詩人之本意。當然，這些不設成心，就詩論詩的方法幫助方氏解詩，也同時達到對詩旨解放的效果。這些觀念其實前人已有，並非他個人所獨創。但如能仔細地分析《詩經原始》對三百篇的釋意，會發現與姚、崔二人比較，方氏顯然解放的程度最高。之所以能對《詩經》作更進一步的解放，和他看待三百篇的基本性質有關。前云姚際恆已經能從文學欣賞的角度來分析詩意，但是姚氏許多這一類的分析無助於詩旨的釐清，只強調讀者對詩文美感的必須有所領會。至於方玉潤則不一樣，他直接點明了前輩學人解詩的重大缺失就在於忽略了三百篇的文學性：

說《詩》諸儒，非考據即講學兩家，而兩家性情與《詩》絕不相近，故往往穿鑿附會，膠柱鼓瑟，不失之固即失之妄。又安能望其能得詩人言外之意哉。⁸⁶

這一段話說明了方玉潤對三百篇基本的認知，即《詩》是文學性的創作，因此需要用不同的眼光來分析詩意，一般常行的考據與性理解釋法顯然都不能奏效，因為文學之《詩》有在文字語言之外的另一種意涵，而這一種意涵必須用不同的方法才能領會。考據、講學二家所用的方法過於死板、拘束，因此得出的結果也多穿鑿附會，呆滯不通。⁸⁷因此，回到《詩經》的本來面目，三百篇不必篇篇有為而作，「若必篇篇有為而作，恐自然天籟反難索已」；〈鄭風·風雨〉之「風雨」不必定喻亂世，若必定以風雨喻亂世，則反覺意趣索然，作懷友之詩，咏之更覺「意味無窮」。⁸⁸因為注重文學性，所以他和姚際恆一樣，也從詩文的作法去推敲詩中的文意；詩本來不同於記事的史書，不必字字皆有來歷、典故，或許詩人為了抒發情緒而用虛構、想像的事物來傳達，因此不能坐實地解釋這些虛構的文字，如〈鄘風·桑中〉所舉的地名、人名，三人三時三地不過是詩人代為賦之，「詩中非真有其人，真有其事，特賦詩人虛想所采之物」。⁸⁹〈陳風·澤陂〉詩中的美人與蒲、

1005、1089、1104、1115、1227、1230、1333。反對以美刺說詩的見：頁 405、429、430、918。無拒不可考的見：頁 183、184、906、1008、1074、1101、1104、1209、1230。

⁸⁶ 《詩經原始》，頁 27，〈凡例〉。

⁸⁷ 方玉潤曾舉出漢代毛公、鄭玄與清代顧炎武三人為例，謂顧炎武「……顧氏通儒，亦為前人所囿如此。總之，讀書未有心得，全憑考據以為是非，而又不肯四面旁觀，共證得失，故有此弊」。《詩經原始》，頁 153，〈詩旨〉；解〈周南·關雎〉「左右流之」一句云：「詩人用字自有淺深，次序井然，至後兩『左右』字，不過相承而下，不可過泥。若鄭說以左右為助義，非唯不得詩之佳處，即文義亦有所不通。此處求之尚未必得，何遽云事宗廟耶？即毛之訓流為求，詩下文何不接云『寤寐流之』、『流之不得』，而又明言『求之』，不用『流』字，則何以故？說詩如此，豈不可笑？愚常謂講學家不可言詩，考據家亦不可言詩，即此亦見一斑。」頁 172。按：方氏所謂有「心得」、「四面旁觀」便是要求讀者不可拘泥於字面之意，要整體通觀，類似於涵泳諷誦。

⁸⁸ 分見《詩經原始》，頁 565—566；488。

⁸⁹ 《詩經原始》，頁 359—360。

荷、蘭等事物，不必定為實有，「詩人所言或實有所指，或虛以寄興。興之所到，觸緒即來，後世江南曲、子夜歌此類甚多，豈篇篇俱有所為而言耶？」⁹⁰且「詩到真極，羌無故實，亦自可傳。使三百詩人篇篇皆懷諷刺，則於忠厚之旨何在？於陶情淑性之意又何存？」⁹¹「俗儒說《詩》務求確解，則三百詩詞不過一本記事珠，欲求一陶情寄興之作，豈可得哉？」⁹²和姚際恆一樣，方玉潤解詩時也不斷使用「不泥」的字眼，要求解《詩》者不可拘泥固滯於字句，要善會詩意；⁹³要眼光四射，不可死於句下；⁹⁴要觸處旁通，⁹⁵否則失之「固」、「呆相」；⁹⁶不可以辭害意，否則將興會索然。⁹⁷與「泥」、「滯」相反的便是「活」、「通」，要能善解詩意、得詩旨，就要能運用靈活的解釋法，而不是呆板的靠著一字一句的考據訓詁便可以達成。⁹⁸所謂「不泥」的解詩法，方氏並沒有具體的界定，但可以確定的是，此法和文學的賞析、體會有關。透過這種靈活的解釋方式，不只可達到解放詩旨的目的，也讓讀者對詩意有更深的體會。由此可以嗅出方氏與眾人不同之處，即他把詮釋的重心慢慢的由作品、作者轉移到了讀者，要求讀者調動他們的文學神經，從欣賞的角度去瞭解詩意，因為詩的好處不只存在字句表面，還有言外之意。

意在言外或言外之意是一種特別的用言方式，也是一種特別的解釋手段。它承認有二個以上的意義存在，甚至已經暗示了主客之分，及對兩種意義的評價。只有第二種意義、處於言外的意義才是作者要傳達的真意，才是重要的。不只因為它承認了有二種以上的意義，所以達到了意義解放的效果，還包括了方法上的多元而形成對意義的解放，此即「比興」的詮釋法。比、興不只是一種獨特的創作手法，也是後人領會詩意、瞭解詩旨的重要法門。無論後如對比、興的界定有多少，但作為一種詮釋法，終究要靠讀者本身的領會才能完成。所以方玉潤才一再地強調讀者的作用，要求讀者對詩文作深入的體會，而不是如傳統的學究或考據專家一般，拘泥於字句或迂腐的意識型態。因為像民歌般的土風歌謠，「其佳處往往入神，有學士大夫所不能及者」，而「詩人之詩，言外別有會心，不可以迹相求」，⁹⁹所以「善讀《詩》者，觸處旁通，悠游涵泳，以求其言外意」，¹⁰⁰我們正要效法古人，「古人說《詩》正意既畢，言外必有餘波，層出不窮，乃能使人領

⁹⁰ 《詩經原始》，頁 637。

⁹¹ 《詩經原始》，頁 428—429。

⁹² 《詩經原始》，頁 405。

⁹³ 《詩經原始》，頁 599。

⁹⁴ 《詩經原始》，頁 302。

⁹⁵ 《詩經原始》，頁 306。

⁹⁶ 《詩經原始》，頁 618、910、945、981、1253、1272、1383。

⁹⁷ 《詩經原始》，頁 509。

⁹⁸ 方玉潤曾感嘆解經之難，云：「噫，經學之難不難於考證多端，難於通儒一言以決之耳。」《詩經原始》，頁 1180。

⁹⁹ 《詩經原始》，頁 196。

¹⁰⁰ 《詩經原始》，頁 306。

略不盡」，¹⁰¹且「《詩》本活相，釋者均默，又安能望其以意逆志，得詩人言外旨耶」，¹⁰²用此活法體會出的意義可能很模糊，甚至有兩種以上，但並不妨礙讀者對詩旨的接受，而這些言外之意甚至都可以被認同接受。¹⁰³

如果將《詩序》、《詩集傳》、《詩經通論》、《讀風偶識》與《詩經原始》作一個對照的觀察，會發現越後來的作品對於詩旨的解說越來越單純，或者應該說，對於詩旨的闡釋，越來越傾向於放大詩旨範圍，只掌握其中可能表現的精神、情緒或事件，但對於詩歌發生的時代、作者、人物等，反而越來越模糊，甚至刪除這些時世人物等具體的事件、身份（見附表十），用現代的話語來說，即是解釋的焦距有愈來愈廣角化的傾向，而減少了局部式的、特寫式的詮解。如以〈周南〉十一篇為例，對於〈關雎〉之意旨說明，《詩序》既點明后妃之德，又牽及文王之化，和哀窈窕、思賢才等無謂之語，朱子雖則用文王之化來解釋，但已經將《詩序》哀窈窕、思賢才之語去除。姚際恒只取詩表面之文字論之，言為詩人美世子取妃之作，至於崔述則不論詩中人之身分，而泛云「君子」，到了方玉潤更簡潔的說「樂得淑女以配君子」，連是否為代作或自言也都不說，只是陳述詩中所表達的事件情感而已。其他，如論〈葛覃〉從《詩序》至崔述都以后妃為主角來解釋，但方玉潤卻只說「因歸寧而敦婦本」；論〈螽斯〉亦近似，朱子、姚氏與崔述都鎖定后妃而立說，方氏卻能拋開文王、后妃這個框架，直述其情但云「美多男」而已。類似此種一步步解放的情形所在多有，如〈鄭風·東門之墀〉一詩，《序》云：「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朱子、姚際恒雖然不再說美刺，但仍侷限於淫、貞的角度解釋，到了崔述則未明確點出詩旨，只云用諸朋友之間亦可，將詩旨放的更大。方玉潤則直據詩文，說「有所思而未得見」，¹⁰⁴不說是男思女或女思男，將這首詩可能表達的情境用最大範圍的詞語說出，或許難脫解詩過於寬泛之弊病，但也達到了解放詩旨的目的。

五、顛覆與包容

率先對結構主義提出批判而又具有影響力的理論家之一法國的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創造了一個新字——「延異」（différance），他以這個字來跳脫語

¹⁰¹ 《詩經原始》，頁 1242。

¹⁰² 《詩經原始》，頁 1273。

¹⁰³ 方氏解〈邶風·匏有苦葉〉云：「此雖刺世乎，實自警耳。詩人之意未必專刺宣公，亦未必非刺宣公，因時感事觸物警心。〈風〉詩義旨大都如是，故謂之刺世也可；謂之刺宣公也亦可；謂之警世也可；即謂之自警也亦無不可。是在乎善讀《詩》者觸處旁通，悠游涵泳，以求其言外意焉，斯得之耳。」《詩經原始》，頁 305–306。

¹⁰⁴ 朱子將「東門之墀」解為淫奔之時，其所與淫者相期約之地。」《詩集傳》卷 4，頁 217。姚際恒云：「貞詩。……男子欲求此女，此女貞潔自守，不肯苟從。」《詩經通論》卷 5，頁 82：24b。崔述則說此詩「施諸朋友之間亦無不可，不以淫詞目之，可也」，《讀風偶識》卷 3，頁 20。方玉潤：「此詩雖不敢遽定為朋友辭，亦不敢隨聲附和，指為淫詩，故但曰有所思而未得見之辭云耳。」《詩經原始》，486。

言文字的階級觀念，在他看來，「意符」(signifier，又譯「能指」)是變化多端的，但又總是包含在意旨(signified，又譯「所指」)裡，因為它有向外擴散的演變效應，而「意義」(signification)則是「不可決定」(undecidable)的。這樣的解構理論(Deconstruction)從某一個層面來說是對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的繼承與批判。索緒爾認為，語言是一個由符號鏈所組成的抽象系統，每一個符號由一個「能指」與「所指」組成。「能指」即語言系統的聲音或書寫形象，「所指」則是意義的元素。「能指」和「所指」彼此的對應關係是任意而獨斷的，也就是說在聲音、書寫形象與它所徵的意義、概念之間是沒有所謂的天生自然的關聯。因此，符號意義的產生是由每一個符號在語言鏈中與其他符號的差異與關係來決定的。德希達從索緒爾的語言理論中承繼了「差異」與「意義非本質」的觀點，但對他的理論中所透露的單一意義的傾向提出批判。他指出「能指」與「所指」在語言系統的位置與意義是由關係與差異所決定的，因此都不可能固定下來，而且受制於一個不斷「延擱」(deferri)的過程。無論是在口說或文字語言的實踐中，意義的獲得只能是暫時的。德希達把「延異」的概念引申到他的文本理論：一方面文本由於差異的效果，有了一個意義，但同時，這個由差異所產生的意義永遠無法停佇在一個語言之外的「先驗所指」。因此，意義是無法有終極闡釋的，意義只能是暫時的，指涉一個缺席的「在場」(presence)。因此，德希達主張文本的意義不是定於一的，鼓勵文本解析的「自由嬉戲」(free-play)。¹⁰⁵

誰來決定「意義」？如果我們承認有「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之事實，¹⁰⁶那麼，當我們對於研究者所言《詩經》各篇的主題無法判斷是非時，德希達的理論可以幫助我們減輕心理負擔。截至目前，針對三百篇作「新解」、「新詮」的著作仍不時出爐，要正確看待這個問題需先確認《詩經》與後世一般的詩詞選本有本質上的截然不同，首先，它是先秦經典，而五經乃屬王官之學，是古代政治的學問，¹⁰⁷其次，〈詩大序〉：「詩者，志

¹⁰⁵ 詳克里斯多福·諾里斯(Christopher Norris)著，劉自荃譯：《解構批評理論與應用》(台北：駱駝出版社，1995年)，頁4-65、唐荷：《女性主義文學理論》(台北：揚智出版社，2003年)，頁104-106。按：德希達的方法建立於他早期的兩本著作《書寫學》(Of Grammatology, 1974)與《書寫與差異》(Writing and Difference, 1979)之中。就本質上而言，他對於語言的興趣是來自於胡塞爾現象學的早期分析，以及西方哲學傳統將自身建構為一個典範知識的過程。德希達解構的主要概念之相關方法論，已經受到進來的文化分析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所採用。德希達自己藉由這個技巧來闡述哲學以語言合法化其自身的過程，尤其是透過語言的書寫來達成合法化的目的。他的方法類似於巴特的「去信念化」(de-doxification)，巴特的去信念化致力於顯示特定的書寫位置如何在意義中被建構，即使那些意義必定不斷地困擾定義。也就是說，德希達在他的著作中不斷地解釋，哲學透過它自身不斷地自我反思而合法化它自己，而哲學家則不斷地求助於其先賢。因此，這些文本相互的指涉便建構起文本的意義。詳Jeff Lewis：《文化研究的基礎》(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公司，2006年)，頁215-216。

¹⁰⁶ 《周易·繫辭上》：「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周易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157。

¹⁰⁷ 余英時：〈從中國傳統看學術自由的問題〉，《史學與傳統》(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2年)，

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如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¹⁰⁸說出了儒家對《詩經》的重視與應用的方式。「周代的詩人透過詩歌來表達他們喜怒哀樂，並且對上層階級的行為、統治和社會的一些情狀做出褒貶」本來就是可以被允許的事，¹⁰⁹ 問題是，後來的讀者要如何得知詩人原始之義，以及，有無必要追索詩人本義？清儒袁枚云：「作詩者以詩傳，說詩者以說傳，傳者傳其說之事，而不必其盡合於作者也。如謂說詩之心即作者之心，則建安、大歷有年譜可稽，有姓氏可考，後之人猶不能以字句之跡追作者之心，矧三百篇哉？不僅是也，人有興會標舉，景物呈觸，偶然成詩，及時移地改，雖復冥心追溯，求其前所以為詩之故而不得，況以數千年之後，依傍傳疏，左支右吾，而遽謂吾說已定，後之人不可復有所發明，是大惑已。」¹¹⁰任何一位說《詩》者當然不能「遽謂吾說已定」，但假如本義的追求如此重要，則朱子只要能自圓其說就可以批評《序》說未能扣緊詩人本義，姚際恒諸人也可以對朱子反《序》不夠徹底而失望，只是詩人本義是否愈到後世愈是呼之欲出甚至可望完全浮現，恐怕不宜太過樂觀。

《詩序》的存在有其時代背景，時至宋代，還有很多學者以為《序》說顛撲不破，這實在是對於《詩序》的存在意義不夠瞭解，鄭樵、朱子等宋儒起而反《序》，其動機是強烈而合理的。朱子的《詩集傳》能夠風行一時，也有其時代背景，但時至清代，沒有科舉壓力的學子若也將朱子之說視同詩人本義，則又是一種誤解，姚際恒等人的起而推倒權威，對《詩經》學的進展也有某種程度的助益。他們詮釋《詩經》時，其特有的解放精神是值得我們肯定的。而且，就詮釋學的角度來看，當代詮釋學的最新發展是作為理論和實踐雙重任務的詮釋學，這種詮釋學本身就包含批判和反思。¹¹¹不過，批判法固

頁 131。

¹⁰⁸ 《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 13-15。

¹⁰⁹ 引文見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頁 7。按：李氏以為周代詩人可以透過詩歌表達某些意見，「是在情理之中的事」，但《漢書·藝文志》明白記載：「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同書〈食貨志〉：「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國語·周語》：「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以上分見《漢書》(台北：洪氏出版社，1975年)，第 2 冊，頁 1123、1708。《國語》(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 9-10。《禮記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 222。有了這些基本文獻，應該不需用推論的方式來肯定周代詩人在某些時候有以詩表達意見的權利，除非，已經掌握了資料，確認以上文獻所言皆屬虛構。

¹¹⁰ 袁枚：〈程綿莊詩說序〉，《小倉山房文集》(台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 28，頁 4。

¹¹¹ 洪漢鼎：「當代詮釋學的最新發展是作為理論和實踐雙重任務的詮釋學，或者說是作為實踐哲學的詮釋學。這種詮釋學既不是一種理論的一般知識，又不是一種應用的技術知識，而是綜合

為治學的常用方法，但後世讀者批判早期讀者的解《詩》方式與內容（對於清儒而言，《詩序》的作者與朱子都是早期讀者，對現在的讀者而言，姚際恒等三人是早期讀者），其效力必須獲得更後世的讀者的認同才行。

朱子在《語類》中對於《詩序》有許多措辭直接、不留情面的評論，且又有專門批判《序》說的《詩序辨說》問世，以此而塑造了其為宋代反《序》派巨擘的形象。不過，檢視其解《詩》成果——《詩集傳》，卻又發現他的實質動作不夠激烈，我們也可以解釋為這是因為他對傳統舊說仍帶有濃厚而無法割捨的感情。也因此姚際恒以為「遵《序》者莫若《集傳》」，近年來也有學者發出了朱子其實「大致上是從《序》」的質疑。筆者以往的說法是，朱子並非遵奉《詩序》之說，他是「尊重《詩序》而不全盤接收」，本文則僅使用統計法來呈現部分真相，但不再作出「反《序》」、「遵《序》」、「從《序》」、「尊《序》」的判斷，因為這些字眼的主觀性無從避免，試問：假若有學者以為朱子解釋〈風〉詩有將近七成的比率與《序》說相同或近似，而判斷朱子從《序》，某些學者是否也可以利用這個數據而說朱子解說〈國風〉作品有超過三成另立新說，足見不夠尊重《詩序》？依本文統計，朱子《詩集傳》對《詩序》所訂詩旨的解放多達 143 篇，這個數據交給反《序》者來解讀，自然就是怪其反《序》不夠徹底（前云姚際恒諸人都對朱子的「遵《序》」作法不敢苟同，其故在此）；交給守《序》者來看，那當然是責其對《詩序》不夠尊重了。

作為曠世巨儒的朱子面對千餘年以來的解《詩》權威——《詩序》，能夠以無比的

理論與實踐雙重任務的一門人文學科，這門學科本身就包含批判和反思。」《詮釋學史》（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 年），頁 320。按：德國的哈伯瑪斯（Habermas, 1929—）認為有三種「認識旨趣」：技術的認知旨趣、實踐的認知旨趣、解放的認知旨趣。按照哈伯瑪斯的觀點，這三種認知旨趣分別形成經驗的分析的知識、歷史的詮釋的知識和批判的知識，從而構成一種綜合的知識體系。其中，只有解放的旨趣所指導的批判的社會科學，才能使廣大階層和社會擺脫物質匱乏和人際關係的緊張困境。並且，一切批判性的科學就是在解放的旨趣的基礎上建立和發展起來的。詳哈伯瑪斯著，郭官義、李黎譯：《認識與旨趣》（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2001 年），頁 3—18，〈譯者前言〉。余英時表示，所謂「解放性」（emancipative）的知識，其起源即由於前兩者知識在權力關係不合理的社會中已普遍地、系統地被歪曲了。歪曲的結果是一切知識都意識型態化了。在哈伯瑪斯看來，純粹的「客觀」是不存在的，而且一意追求「客觀」最後勢非落入相對主義（relativism）的陷阱不止。他所追求的解放，其正面則是主客的統一（因為這樣才有真正的自由）和理論與實踐的統一（因為這樣才能不為假意識所蔽）。不過，余英時本人對於哈伯瑪斯的理論不能認同，他認為當前西方學術界的一些核心困難之所在，特別是「如何超越客觀主義和相對主義的問題，不是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所能解決的。『我們怎樣才能找到一個超越的觀點以從無遠弗屆的意識型態中解放出來。』『批判理論』的最大癥結便在於此」。余英時：〈再論意識型態與學術思想〉，《中國思想的現代詮釋》，頁 111—113。批判理論或者說批判的詮釋學當然其理論尚未完成，但我們這裡引述哈氏的說法，用意是在指出，在漢廷以《詩》說教的要求下，漢四家《詩》的解詩難免都帶有很強的意識型態，朱子起而批判《詩序》，解放詩旨，這樣的精神是值得我們肯定的。元明兩代，朱書因有官方科舉作為護身，而使多數儒者向其靠攏，只要有人肯挺身而出力抗，其精神也是可佩的，也就是說，重點不在余英時所說的「怎樣才能找到一個超越的觀點」來從意識型態中解放出來，而是這樣的解放的精神之可貴，何況，就哲學詮釋學而言，「找到一個超越的觀點」也是不可能與不必要的。

魄力進行詩旨的解放，在《詩經》學史上，無疑具有相當的震撼力，而這也是色彩鮮明的對於傳統《詩》學的顛覆大動作，此後《詩序》的權威性大概也就逐漸潰退；姚際恒等三人身為清代儒者，對於詩旨的進一步解放，可說是解《詩》漸趨多樣化的時代所使然，雖然也算是引人側目的顛覆行為，但衝擊力道與宋儒當年相比，實已不可同日而語。《韓非子·顯學》：「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¹¹²我們將此語套用在詩旨的解釋上，也可以質疑朱子、姚際恒等人俱道詩人之義，但詩人不復生，將誰使定說者之是非？明朝的陳第（1561—1617）曾說：「余於傳註異同，最喜參看。譬如兩造具備，能以片言折之，使兩情俱服固喜。不然如五色並列，五音並奏，亦見人心靈竅，此說之外，又有彼說，不為無益。」¹¹³若依此說，後世讀者解《詩》能有己見固然可喜，不然則並存《詩序》、《詩集傳》與姚際恒等人之說，亦不為無益，而這應該也是多數研《詩》學者可以採取的閱讀策略。

就本文來說，確認了朱子對《詩序》在言語與實際解經時的半推半就實情，也獲悉以獨立思考著稱的清代姚際恒等三家在深受朱子說《詩》的影響之下從中再作批判，似乎也應在文中表達自己的立場，此時筆者也願意採用解構所設的「無立場」(Non-Position) 態度，此處所謂的「無立場」是指從一個宏觀角度來看待事物的歷史演變過程。實際上當然對於朱子的反《序》以及後人的擁朱、反朱，學者可以有各自的立場，提出不同的想法，但任何立場與意見都不能作為此一事件的定案，只有包容其他可能的立場與見解，才不會作出以偏蓋全的結論。

六、結語

在《詩經》學史上，朱子最重要之指標性在於他反對《詩序》的強烈色彩，也因此他往往被歸為宋代反《序》派的代表人物。邇來已有學者（包括筆者）質疑這樣的印象之正確性，主要是因朱子雖然針砭《詩序》的言論極多，但其《詩集傳》在解詩時除了淫詩說之外，並未出現太多與《序》說立異（尤其是意識型態）的見解。

本文以為，朱子批評《詩序》的激烈的言論不僅衝擊力道極強，其解《詩》方法更影響了後來的研《詩》之士。朱子直接就詩文本本身探索篇旨，透過涵泳體會的方法，以理解詩意，於是《詩集傳》中出現許多與舊說截然異趣的解題。因此，從解《詩》的方法這一層面來考察，謂朱子為宋代反《序》陣營中的重要角色，可以被接受。

朱子通過對詩文的理解與體會，來掃除解經途中《詩序》所形成的荊棘障礙，這種

¹¹²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75年），下冊，頁1080。按：〈顯學〉續云：「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生於今日而執著於據詩直尋詩人本義者可參。

¹¹³ 《松軒講義》（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頁47。

態度與也影響了清代以獨立治《詩》著稱的姚際恒、崔述、方玉潤三人。

姚際恒等三人對於《詩序》一向恨之入骨，然而其唾棄《詩序》主要是以為自己比《詩序》更能充分理解聖人的《詩》教觀。朱子是反對《詩序》的前輩大儒，有很多論點深具啟發性，他們也承認《詩集傳》為傳統的權威之作，不過，檢視《詩集傳》的解詩內容，不僅反《序》不夠徹底，新的詮解也與三人的預期有不小的落差，於是三人又對《朱傳》展開密集的攻勢，可以說姚際恒三人對朱子的《詩集傳》是愛恨夾雜的。分開來說，姚際恒對於朱子的批評措辭最為凶悍，批評次數也較多；崔述對於朱子的指責在其書中也是隨處可見，但其治學態度與方法受朱子影響頗深，所以他也不吝惜給朱子一些掌聲，在三人中他是比較尊重朱子的；方玉潤向姚氏學習，對於朱子的批判也是來勢洶洶，但語氣比起姚氏稍微溫和些，不過，就解《詩》內容來看，三人中反對朱說最力的是方氏。

從朱子到清代獨立治《詩》三大家，漢唐以來被鎖定的詩旨（不含今文《詩》）陸續被解放，且出現了一個傾向，時代愈後，詩旨範圍被放得愈大，局部式的、特寫式的詮解逐漸減少，這是因為研究者通常都不想作出太多溢出經文的解釋，以免引起附會猜度之譏。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朱子儘管在訓詁考釋方面有卓越的貢獻，基本上他仍然是一位理學家，¹¹⁴而姚際恒、崔述、方玉潤具有高度的懷疑、考信的精神，對權威性的傳統解釋勇於批判，這是備受後人肯定的治學態度，但他們在詁訓章句之學的成就方面，絕對稱不上是清代學術史上的大家，所以後人要對詩篇有更充分與深入的理解，僅憑他們的幾本著作是嚴重不足的。再者，朱子解《詩》把觸角延伸到三百篇的文學面，姚氏等三人效法朱子，直探經文以解《詩》，在解放詩旨的程度上有更進一步的表現，也由此而得到了許多與朱說不同的意見，不過，三百篇的意旨終究不是任何特定讀者所能決定的，我們在檢視諸人的研《詩》成果時，須知評量經典的審美或價值標準未必是一種「本質

¹¹⁴ 參閱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頁317。韓鐘文：《中國儒學史（宋元卷）》（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465—498。土田健次郎：〈朱熹的經書解釋方法〉，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編：《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文哲所，2006年）。按：李家樹評《詩集傳》的訓詁太過簡略，也不能說錯，但那是有選擇性的比較評論，所得並不全面。李說詳〈宋朱熹詩集傳簡評〉，《詩經的歷史公案》，頁114。再者，謂朱子在考證上有卓越的貢獻，章學誠已經指出其考據工夫，「沿其學者，一傳而為勉齋、九峯，再傳而為西山、鶴山、東發、後齋，三傳而為仁山、白雲，四傳而為潛溪、義烏，五傳而為甯人、百詩。」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朱陸〉，頁264。錢穆之說亦可參：「朱子考證工夫，多用在史學上，而又博及古今。考天文，考曆法、考地理、考水道、考形勢、考風土習俗、考陣法、考弓馬、考衣冠制度、考聲律、考鳥魚，而最多則在考史事。其考古史，較其所得，亦遠超於後人之畢生從事，如清儒崔述東壁《考信錄》之類。其於近代史，考論欲詳。……朱子考證工夫，誠亦不可謂其非卓越於古今。」《朱子學提綱》，頁183。

存在」的模式，而是一種「流動的」觀念以產生某種特殊歷史情境下的文化功能。¹¹⁵全然地篤守傳統當然過於保守，但以全盤推倒傳統為職志，無疑也是另類的保守心態，既然沒有開放的、多元的詮釋概念，以此而想評價文本的內在且永久的價值，將侷限在自己的預設立場上，一旦受到現存的視界所限制，其所作出的解讀何嘗不是姚氏等人所說的「執泥」與「滯固」？

¹¹⁵ 楊容：《解構思考》（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62。

附錄：

朱子之解放詩旨以及姚際恒、崔述、方玉潤三家說詩與《朱傳》異同表

表一：朱子《詩序辨說》針對《詩序》所訂詩旨之駁斥。按：共計 104 篇

項次	駁斥之理由	篇目	合計篇數
1	不合事理	〈周南·葛覃〉〈桃夭〉〈鄘風·桑中〉〈鄭風·山有扶蘇〉〈籟兮〉〈狡童〉〈褰裳〉〈魏風·十畝之間〉〈唐風·蟋蟀〉〈無衣〉〈小雅·雨無正〉〈大雅·韓奕〉	12
2	不合文理	〈周南·關雎〉〈卷耳〉〈秦風·無衣〉〈渭陽〉〈大雅·旱麓〉〈召旻〉〈周頌·昊天有成命〉	7
3	未見 XX 意	〈召南·草蟲〉〈殷其雷〉〈江有汜〉〈邶風·雄雉〉〈匏有苦葉〉〈谷風〉〈衛風·考槃〉〈竹竿〉〈鄭風·女曰雞鳴〉〈唐風·羔裘〉〈小雅·綿蠻〉〈周頌·維天之命〉〈烈文〉〈良耜〉〈酌〉〈魯頌·駟〉〈有駟〉〈商頌·烈祖〉	18
4	史事無可考究	〈邶風·柏舟〉〈鄘風·柏舟〉〈君子偕老〉〈衛風·氓〉〈王風·君子于役〉〈君子陽陽〉〈兔爰〉	7
5	以詩文證之	〈邶風·靜女〉〈衛風·伯兮〉〈考槃〉〈有狐〉〈王風·葛藟〉〈丘中有麻〉〈鄭風·羔裘〉〈風雨〉〈子衿〉〈女曰雞鳴〉〈唐風·有杕之杜〉〈小雅·魚麗〉〈菁菁者莪〉〈吉日〉〈瞻彼洛矣〉〈大雅·蕩〉	16
6	未必為某人某事而作	〈邶風·旄丘〉〈衛風·氓〉〈鄭風·有女同車〉〈齊風·雞鳴〉〈還〉〈甫田〉〈魏風·汾沮洳〉〈唐風·椒聊〉〈鶉羽〉〈葛生〉〈采芣〉〈綢繆〉〈杖杜〉〈秦風·車鄰〉〈小戎〉〈曹風·蜉蝣〉〈候人〉〈下泉〉〈小雅·采芣〉〈南有嘉魚〉〈鴻雁〉以下諸篇〈小宛〉〈小弁〉〈何人斯〉〈鼓鐘〉〈漸漸之石〉〈大雅·公劉〉〈商頌·玄鳥〉	28
7	依詩文某句而生說	〈周南·漢廣〉〈小雅·甫田〉〈大田〉〈桑扈〉〈頍弁〉〈大雅·行葦〉	6
8	穿鑿	〈周南·卷耳〉〈邶風·柏舟〉〈秦風·蒹葭〉〈陳風·宛丘〉〈衡門〉〈小·鴛鴦〉〈魯頌·駟〉	7
9	衍說	〈召南·羔羊〉〈王風·兔爰〉〈小雅·采芣〉	3

表二：朱子《詩集傳》對《詩序》所訂詩旨的解放

解放之由\篇次	〈國風〉160 篇	〈小雅〉74 篇	〈大雅〉31 篇	〈頌〉40 篇
解放某人某事（全部）	26 篇；16.25%	23 篇；31.08%	2 篇；6.45%	1 篇；2.5%
解放某人某事（部分）	15 篇；9.37%	12 篇；16.21%	2 篇；6.45%	1 篇；2.5%
解放美刺之說	28 篇；17.5%	4 篇；5.405%	1 篇；3.22%	0
解放教化之說	5 篇；3.12%	7 篇；9.45%	3 篇；9.67%	0
去除詩文所無	11 篇；6.87%	0	2 篇；6.45%	0
合計	85 篇；53.12%	46 篇；62.16%	10 篇；32.25%	2 篇；5%

表三：姚氏等三人解說〈風〉詩與朱說之異同統計。按：〈國風〉共 160 篇。

	全同	小同	合計	小異	全異	合計
姚際恆	31 篇；19.37%	39 篇；24.37%	70 篇；43.75%	20 篇；12.5%	56 篇；35%	76 篇；47.5%
崔述	12 篇；7.5%	28 篇；17.5%	40 篇；25%	9 篇；5.625%	36 篇；22.5%	45 篇；28.12%
方玉潤	26 篇；16.25%	37 篇；23.12%	63 篇；39.37%	24 篇；15%	66 篇；41.25%	90 篇；56.25%

表四：姚、方二人解說〈小雅〉之詩與朱說之異同統計。按：〈小雅〉共 74 篇

	全同	小同	合計	小異	全異	合計
姚際恆	19 篇；25.67%	28 篇；37.83%	47 篇；63.51%	8 篇；10.81%	15 篇；20.27%	23 篇；31.08%
方玉潤	13 篇；17.56%	29 篇；39.18%	42 篇；56.75%	12 篇；16.21%	16 篇；21.62%	28 篇；37.83%

表五：姚、方二人解說〈大雅〉之詩與朱說之異同統計。按：〈大雅〉共 31 篇

	全同	小同	合計	小異	全異	合計
姚際恆	8 篇；25.8%	14 篇；45.16%	22 篇；70.96%	2 篇；6.45%	4 篇；12.9%	6 篇；19.35%
方玉潤	7 篇；22.58%	14 篇；45.16%	21 篇；67.74%	3 篇；9.67%	5 篇；16.12%	8 篇；25.8%

表六：姚、方二人解說〈雅〉詩與朱說之異同統計。按：大小〈雅〉共 105 篇

	全同	小同	合計	小異	全異	合計
姚際恆	27 篇；25.71%	42 篇；40%	69 篇；65.71%	10 篇；9.52%	19 篇；18.09%	29 篇；27.61%
方玉潤	20 篇；19.04%	43 篇；40.95%	63 篇；60%	15 篇；14.28%	21 篇；20%	36 篇；34.28%

表七：姚、方二人解說〈頌〉詩與朱說之異同統計。按：三〈頌〉共 40 篇

	全同	小同	合計	小異	全異	合計
姚際恆	12 篇；30%	14 篇；35%	26 篇；65%	2 篇；5%	2 篇；5%	4 篇；10%
方玉潤	12 篇；30%	16 篇；40%	28 篇；70%	5 篇；12.5%	6 篇；15%	11 篇；27.5%

表八：姚、方二人解詩 305 篇與朱說之異同統計

	全同	小同	合計	小異	全異	合計
姚際恆	70 篇；22.95%	95 篇；31.14%	165 篇；54.09%	32 篇；10.49%	77 篇；25.24%	109 篇；35.73%
方玉潤	58 篇；19.01%	96 篇；31.47%	154 篇；50.49%	44 篇；14.42%	93 篇；30.49%	137 篇；44.91%

按：全同、小同、小異、全異四者合計未達百分百，是因姚、方二氏並謂針對 305 篇做出全部的解題。姚際恆闕疑或未說明的詩篇為：〈芣苢〉、〈甘棠〉、〈殷其雷〉、〈雄雉〉、〈北門〉、〈二子乘舟〉、〈蝮螭〉、〈君子陽陽〉、〈揚之水〉、〈甫田〉、〈車鄰〉、〈駟驥〉、〈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沔水〉、〈黃鳥〉、〈我行其野〉、〈鼓鐘〉、〈賓之初筵〉、〈靈臺〉、〈假樂〉、〈洞酌〉、〈昊天有成命〉、〈執競〉、〈載芣〉、〈絲衣〉、〈酌〉、〈桓〉、〈駟〉、〈有駟〉、〈泮水〉、〈玄鳥〉、〈長發〉等。

方玉潤則為：〈揚之水〉、〈甫田〉、〈晨風〉、〈冬門之池〉、〈東門之楊〉、〈蜉蝣〉、〈伐柯〉、〈沔水〉、〈鼓鐘〉、〈瞻彼洛矣〉、〈裳裳者華〉、〈行葦〉、〈假樂〉、〈絲衣〉等。

表九：姚際恆《詩經通論》中對《詩序》所訂詩旨的解放

項次	駁斥之理由	篇目	合計篇數
1	不必實指某事某人	〈周南·葛覃〉〈邶風·柏舟〉〈綠衣〉〈燕燕〉〈泉水〉〈鄘風·柏舟〉〈鄭風·遵大路〉〈狡童〉〈齊風·東方之日〉〈唐風·山有樞〉〈曹風·蜉蝣〉〈下泉〉〈小雅·白駒〉〈蓼莪〉	14
2	全以某時某事某人解之	〈周南·卷耳〉〈桃夭〉〈召南·鵲巢〉〈采芣〉〈甘棠〉〈行露〉〈鄭風·緇衣〉〈羔裘〉〈女曰雞鳴〉〈出其東門〉〈周頌·昊天有成命〉	11
3	執泥：誤解比興	〈周南·麟之趾〉〈魏風·葛屨〉〈十畝之間〉〈小雅·無將大車〉〈何草不黃〉〈大雅·洞酌〉	6
	執泥：忽視文章作法	〈鄘風·載馳〉〈衛風·木瓜〉〈鄭風·丘中有麻〉〈山有扶蘇〉〈狡童〉〈齊風·雞鳴〉〈小雅·甫田〉〈都人士〉〈采芣〉〈瓠葉〉	10
	執泥：訓詁與其他	〈周南·關雎〉〈邶風·燕燕〉〈衛風·碩人〉〈檜風·素冠〉〈豳風·九罭〉〈小雅·天保〉〈小明〉〈楚楚者茨〉〈賓之初筵〉	9
4	無可考據	〈王風·葛藟〉〈鄭風·遵大路〉〈蓀兮〉〈子衿〉〈雞鳴〉〈齊風·還〉〈甫田〉〈唐風·蟋蟀〉〈曹風·下泉〉〈小雅·大東〉〈漸漸之石〉〈大雅·公劉〉〈雲漢〉〈魯頌·駉〉〈商頌·烈祖〉	15
5	衍說	〈周南·桃夭〉〈芣苢〉〈召南·羔羊〉〈殷其雷〉〈邶風·雄雉〉〈式微〉〈衛風·碩人〉〈竹竿〉〈王風·君子陽陽〉〈兔爰〉〈鄭風·叔于田〉〈出其東門〉〈野有蔓草〉〈秦風·無衣〉〈曹風·鳴鳩〉〈小雅·無將大車〉〈小明〉〈角弓〉〈綿蠻〉〈瓠葉〉〈大雅·行葦〉〈公劉〉〈洞酌〉〈卷阿〉〈抑〉〈常武〉〈周頌·天作〉〈臣工〉〈載芟〉〈賚〉	30

表十：《詩序》、《詩集傳》、《詩經通論》、《讀風偶識》、《詩經原始》對《周南》詩旨的詮釋比較

書\篇名	〈周南·關雎〉	〈葛覃〉	〈卷耳〉
《詩序》	后妃之德也……〈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
《詩集傳》	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妣氏以為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	后妃既成絺綌而賦其事，追述初夏之時事篇；《小序》以為后妃之本庶幾近之	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故賦此詩
《詩經通論》	當時詩人美世子取妃初昏之作	詩人指后妃治葛之事而咏之，以見后妃富貴不忘勤儉也	文王求賢官人，以其道遠未至，閱其在途勞苦而作
《讀風偶識》	君子自求良配而他人代寫其哀樂之情	為歸寧而作。《朱傳》以為絺綌既成，告師氏，始告於君子以將歸寧之意，獨為深得詩人之旨	《朱傳》以為婦人念其君子者，得之。但此詩中六個「我」乃指行人，非此婦人自我
《詩經原始》	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也	因歸寧而敦婦本	念行役而知婦情之篤也

書\篇名	〈樛木〉	〈蠡斯〉	〈桃夭〉
《詩序》	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妬之心焉。	后妃子孫眾多也。言若蠡斯不嫉忌，則子孫眾多也。	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
《詩集傳》	后妃能逮下而無嫉妬之心，故	后妃不妬忌而子孫眾多，故眾	文王之化自家而國，男女以正

書\篇名	〈樛木〉	〈螽斯〉	〈桃夭〉
	眾妾樂其德而稱願之	妾以螽斯之群處和集而子孫眾多比之	婚姻以時，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女子之賢，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
《詩經通論》	《偽傳》云：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而歸心於周	《小序》言文王、后妃子孫眾多近是。但不必單言后妃	指王之公族之女，詩人於其始嫁而歎美之，謂其將來必能盡婦道
《讀風偶識》	與〈螽斯〉皆為上惠恤其下而下愛敬其上之詩篇；或為群臣頌其君亦未可知	如《序》《朱傳》所言	覺古初風俗之美。未說詩旨
《詩經原始》	祝所天也	美多男也	喜之子能宜室家也

書\篇名	〈兔置〉	〈采芣苢〉	〈漢廣〉
《詩序》	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眾多也。	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	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
《詩集傳》	化行俗美賢才眾多，雖置兔之野人而其才知可用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因可見矣	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	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敬一，非復前日之可求
《詩經通論》	《墨子》曰：文王舉閔夭、太顛于網罟之中，西土服	未詳	男女皆守以正
《讀風偶識》	似有惋惜之意，惋惜賢才處下不得進用，此乃由盛而衰之詩	必有所謂，但後世失其旨，不得其解	乃周衰時作，雖不能閑於禮，而尚未敢大潰其防，猶有先王之遺澤
《詩經原始》	美獵士為王氣所特鍾也	拾菜謳歌欣仁風之和鬯也	江干樵唱驗德化之廣被也

書\篇名	〈汝墳〉	〈麟之趾〉	
《詩序》	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	〈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	
《詩集傳》	汝旁之國亦先被文王之化者，故婦人喜其君子行役而歸，因記其未歸之時思望之情如此而追賦之也	文王后妃德脩於身而子孫宗族皆化於善，故詩人以麟之趾興公之子	
《詩經通論》	如〈大序〉說及偽說：商人苦紂之虐，歸心文王作是詩	以麟比王之子孫族人。蓋麟為神獸，世不常出，王之子孫亦各非常人，所以興比而歎美之	
《讀風偶識》	東遷後詩。周室既東，大夫避亂而歸其邑，而後民得見之：故傷王室之如燬而轉幸父母之孔邇	《序》說略得大意，但「公子」不屬衰世。此篇極言仁厚之德淡於子姓，非極盛之世不能	
《詩經原始》	南國歸心也	美公族龍種盡非常人也	